

屏東縣高樹鄉客家聚落調查與(影像)紀錄

一、調查動機與目的

有關客家歷史與文化的研究與觀察，若完全以客家人本體主觀意識，往往會落入漢人的沙文思維。在強調客家人勤奮開墾的過程中，往往也忽略了更早原居活動的平埔族或高山族，甚至同屬漢人的閩籍族群，在生存空間上重疊、衝突時的「他族」觀點，一如歐洲白人移入美洲新大陸過程中的歷史思維，早期忽視了印地安人的歷史觀點，直至近幾十年來才有所反思¹。在客家聚落調查記錄地點的考量上，選擇了離家居五十公里以上、需跨越下淡水溪（高屏溪）、隘寮溪的屏東縣高樹鄉，以非「在地人」的角度，作為觀察的點面，而該鄉的客家聚落文化研究，相較於鄰近的美濃、里港等客家庄之下，學者專家是著墨較少。基於以上的信念及因素，個人以一位非純粹正港的半客家人(福佬客)²的視野、角度來觀察記錄客家聚落文化現象及詮釋，在少了客家自我意識的先入為主的前提下，希冀能以較客觀的態度來看待、論述，甚至批判的反省，來呈現客家人在臺灣多元族群所處的歷史地位。

一般提到高屏地區客家聚落總是想到美濃客庄，但是僅一水之隔、同是「右堆」的高樹客家聚落卻較少為人提及或深入探討，直到近幾年才有專篇客家莊村研究。其實，高樹鄉境內的族群關係遠比其他客家地區更為多元文化。高樹為客、福佬及平埔族競墾之地，因語言風俗風俗各異，客家聚居於高樹的中部，沿山地帶為平埔族較多且與福佬雜居，福佬則居於南北兩端較多，而不遠處的山地正是排灣族的活動領域。複雜的族群關係，產生了相當殊異性的文化特色，例如高樹鄉廣福村(大路關)，有全國罕見的三座大石獅，大路關人尊稱為「石獅公」，根據村民口述，是為了威嚇排灣族而立。另外，與南部其他客家聚落一般，伯公信仰處處可見，常有一村庄好幾座不同功能的伯公祠，包括河水伯公在內。文學家鍾理和也正出世於大樹鄉大路關，目前已修復其故居而成立紀念館。本計畫採取多元的方式廣泛搜集相關文獻史料，接著進行實地訪查，在田野調查過程之中，同時進行影像紀錄，期能透過訪談及影像紀錄，替客家族群多留下一份特殊的文化資產，同時，作為未來進一步全面性探討客家族群與高樹族群關係之研究基礎及影像記錄之深度化。

¹幼小時觀看美國西部拓荒英雄片時，當拿著槍對準騎馬射箭的「紅番」時，撰者總會問一旁的大哥，到底「紅番」還是「白人」是好人？答案是「紅番」是壞蛋野蠻人。求學期間觀看電影〈與狼共舞〉給予不少歷史觀照的自我反思。

²「邱姓」在臺灣幾乎都是客家人。撰者祖先係由高雄市鳥松區水土埔里遷入仁武考潭。

二、文獻回顧

有關屏東高樹地區研究的文獻回顧，近幾年來已有若干高樹在地人投入研究調查，但並非對高樹地區作全面性的概論，而是針對其中的個別村庄來談。陳秋坤教授主持的《重修屏東縣誌》最近陸續完成，亦有相當部分介紹高樹鄉歷史聚落信仰各層面的探悉；2008年6月莊青祥老師完成的〈屏東高樹大路關地區之拓墾與聚落發展之研究〉碩士論文，透過田野調查將兩廣（廣福村、廣興村）聚落歷史、夥房、信仰文化做了相當詳實的分析記載；陳秋坤教授〈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文中以清朝古文書印證高樹老庄的開發型態；2004年曾坤木老師《客家夥房之研究—以高樹老庄為例》針對高樹老庄地區之夥房作深入探討，「夥房」是客家家族的基本單位，夥房的規模大小是家族經濟與家庭在空間格局上的結合，它可以大到包含十數個甚至數十個家庭單位，它可能超出家族的層次而成為一個群居的宗族，也可能小至只有一、兩個家庭單位，因此，「家庭—家族—宗族」是夥房的社會發展型態；曾坤木〈水利與聚落遷移—以六堆高樹老庄為例〉一文，提出高樹地區的聚落開發與遷徙，受荖濃溪、隘寮溪的影響最大，荖濃溪河流改道，甚至到日治時期的整治高屏流域，使得聚落產生遷徙。尤其是荖濃溪有長時間靠山直流高樹東側時期，鄉民稱為「水流東」時期，那時高樹、美濃、里港是一片平原沃野，交通往來無阻礙。但從清咸豐年間出現改道情形，荖濃溪進入高樹以後改向西南流，沖毀良田聚落，居民東遷，高樹除東側靠山外，餘均被河水包圍，至今鄉民稱為「水流西」。荖濃溪主道從「水流東」到「水流西」，造成聚落遷徙，但聚落民間飲用水及農田灌溉用水是一體的，必須「開埤作圳」，因此高樹地區的水利，除泰山地區飲用口社溪之外，均使用來自荖濃溪及其支流濁口溪之水源，開墾舊、新圳灌溉及飲用，因此高樹聚落開發與遷徙，與荖濃溪河流變遷及新、舊圳之開墾形成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1997年林正慧《清代客家人之拓墾屏東平原與六堆客庄之演變》，說明客家人來台路線及拓墾屏東平原，建立六堆客家的經過歷程，期間涉及分類械鬥的族群競爭。而客家人運用嘗會組織，集資投資土地給派下耕佃，自成一個體系造成六堆客家地區嘗田眾多，財富平均的現象；1996年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系統與社會組織》研究屏北地區以長興庄、鹽埔庄、高樹庄為範疇，其祖籍分布長興庄為客家人佔多數，鹽埔庄為閩籍佔多數，高樹庄則閩客各半，街庄的形成與土地拓墾的過程密不可分，客家移民地區水田化程度較高為其特色。客家人血緣與地緣的凝聚力較強，共財共業的情況相當普遍。大租戶請墾之土地與設立的收租公館，影響地方行政系統地建立，小租戶與佃耕戶為區域舞台的主角，一同建構出當地的社會網落；而不同族群對自然環境、社經結構變化的反應與聚落安排皆出現差異。該論文有助於筆者了解高樹田野地各村落受水害而遷徙過程。在高樹老庄西側外緣安置大陳義胞，致使居民喪失大量的

原耕地，耕地縮小造成生產規模不足以容納人口的增加，老庄年輕人的外流，成為必然的趨勢。

有關屏東平原之開發與信仰文化及語言之文章與論文，近年來在地方文史工作者及客委會推動之下，有更多的客家研究陸續產出。以上僅列舉幾篇對撰者此次實地初步觀察及未來進行高樹族群關係及影像紀錄有直接助益之論文及專書。

三、屏東平原開墾

從 1620 年代荷蘭殖民臺灣以來，屏東平原一直是平埔族「鳳山八社」的活動領域。自康熙後期（約 1700 年代）伊始，鳳山八社附近漸被漢人墾佔。部分墾戶向官方申請墾照來進行拓墾。更有多數則是和土著業主洽商，購買開墾權利

客家族群自何時入下淡水溪（今稱高屏溪）流域拓殖，學界有不同見解。一般接受伊能嘉矩之觀點，南臺灣客家族群原係解甲歸田的官兵，在臺南府城東門外種菜為生。約在 1690~1710 年間，先是遷移至屏東萬丹鄉「濫濫庄」開基立足，漸而向北、東、南三方面逐步拓展，至康熙末年，屏東平原已建立起「大庄十三，小庄六十四」的規模。但是在臺南近郊與岡山一帶亦略見客家人活動之蹤跡。遷入屏東平原之早期「唐山過台灣」客家祖先，主要來自中國廣東「四縣」³，先在今屏東縣內埔、竹田、萬巒、長治、麟洛、佳冬、新埤等地開墾之後。約於乾隆初越過武洛溪，形成日後高雄市美濃、高樹客庄，「六堆」規模漸漸成形。

康熙年間朱一貴事件係清朝領臺後第一次大型的民變。漳州福佬人朱一貴在高雄內門反清舉事，屏東內埔潮州海陽福佬人杜君英率領在地客家傭工呼應抗清，俟圍下府城臺南，朱、杜兩方卻為誰該稱王而互不相服，竟干戈相向。杜君英敗走之後，引發朱一貴部眾對屏東客家庄一連串報復行動，導致閩客分祖籍的分類械鬥。客家人為求保護身家性命及得來不易的墾地，各庄代表集會於內埔媽祖廟商討因應之策，初擬請求政府派兵保護，但局勢演變成政府自顧不暇，遂自行組織地方團練以自衛。於是決議「各庄代表即速回庄招募義勇，其數額依居民多寡派定，另依田甲多少捐釀軍資糧餉」決議以擁護朝廷名義，組成民兵以抗朱一貴。並按照防衛的需求，將屏東平原上的客家庄，劃分成六個區域，按照位置分別命名為前、後、左、中、右、先鋒六個「堆」（隊），每「堆」管轄若干聚落。1698 年六堆各庄開庄，之後因各自忙於拓荒及自治自衛，其時因人手不足，曾回原鄉（廣東梅縣蕉嶺縣）招集墾民來臺，尤其在東港與潮汕間的航運開通之後，自中國來臺之客屬更絡繹不絕。「堆」除了是清代駐紮營地用語外，也取「隊」的近音，所以六堆如同國家的軍隊。這是高屏一帶客家人以「六堆」為認同標誌的來

³ 台灣的客家語有「四海永樂大平安」之稱，即四縣話、海陸腔、永定腔、長樂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其中，四縣話、長樂腔都來自廣東省嘉應州。清雍正十一年（1733 年）設立的嘉應州，歷史上管轄五縣，即是有名的嘉應五屬。四縣話來自嘉應州的程鄉縣（今梅州市）、鎮平縣（今蕉嶺縣）、興寧縣、平遠縣，故稱四縣話或四縣腔；長樂腔來自嘉應州的長樂縣（今五華縣），故稱長樂腔。目前，永定腔和長樂腔已經基本退出個人家庭，仍然保留下來的只有「四海大平安」這五種客家次方言。

由。平定朱一貴後，六堆仍保持聯防組織於不墜，哪些村莊屬於那個「堆」的防務也一直沿用下來，進而使客庄的居民，以「我們是哪個堆的」說法自居。六堆遂由民兵團練的稱謂，逐漸變成客屬聚落住民的識別標記。六堆也與中北部客家依山而居的情況不同，或是說濁水溪以南的客家地區，多半是灌溉良好的平原。六堆內部透過宗族組織「嘗會」運作，平均分配資源，自成經濟體系。對外則先支持官方立場，後轉而專注於族群利益，形成福客關係強烈對立局面。日本人伊能嘉矩在《臺灣文化志》以為六堆部落之起源為「康熙二十五、六年間開始，廣東嘉應州之鎮平、平遠、興豐、常樂等縣民，渡海來台灣，企劃於府治附近從事拓殖時，發覺已歸閩人佔有而無餘土，僅於東門外邊墾殖菜園，正求活路時，於下淡水溪東岸流域發現有未拓草地存在，乃相率移此，協力從事開墾，田園漸次增大，生齒亦日繁，本籍民聞之，接踵移來者倍多。而後擴展疆域，北至羅漢門之南界，南至林仔邊溪口，沿下淡水、東港河流域，碁布大小幾多之村莊。康熙六十年朱一貴起事時，糾和現在之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誓起義為官軍出力者，號稱一萬三千餘人。所謂六堆部落之起源在此時。⁴」「六堆」的組織，在高樹歷史發展中族群衝突上亦發揮其功能。

另外，地理學家施添福指出，由於不在地業主掌控田園產權而卻未能投資生產，也未盡到管理地方秩序的責任，乃至屏東平原形成權力中空，導致農業生產無法上升，甚至造成頻繁的閩粵族群分類鬥爭。⁵大租業主投資獲得「墾戶」身份，並以租佃方式取租獲利，向來是清代以來農村生產結構的主要成份。一般而言，客家移民固然可以尋找無主田野進行開墾，然有相當部份都願意在大租業戶的架構底下，充當佃戶。一則他們每年只需繳納定額租粟，不必另行向政府納稅，二則他們可在「開墾永佃」的習慣下，取得田底權利，並可自由轉讓，形同實質的田主。來自廣東客家人名義上雖然屬於佃戶，他們卻擁有經營與買賣田地的實質權利。⁶高樹客家族群的發展即循上述歷程而形成聚落。

乾隆初年約是客家人在下淡水流域開墾之第二階段。此時拓墾的重心已轉移到港西上里，以武洛為據點，墾殖現今美濃及高樹一帶。移墾的路徑有二：往北墾成約今美濃區及六龜區、杉林區一部分；往東北墾成今高樹鄉境的部分聚落。

7

⁴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0，頁142。

⁵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

⁶ 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第二卷第二期（2004年10月），頁1。

⁷ 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91、94。



*屏東平原客家族群主要來自中國廣東「四縣」~上圖取自康熙《古今圖書集成》。



圖 4-4 下淡水地區客家聚落分布圖四·港西上里

製圖：劉揚琦

引自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頁 95。

四、高樹客家聚落發展

高樹鄉位於屏東縣北方，北臨高雄市六龜區、茂林區，東鄰三地門鄉，西鄰里港鄉，西北連高雄市美濃區，南接鹽埔鄉。位處屏東平原東北部，除東南方的丘陵外，全境均屬高屏溪眾多支流所沖積而成的平原，地勢平坦，東有中央山脈阻隔，氣候上屬熱帶季風氣候。高樹鄉是台灣南部客家「六堆」中與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相鄰，且同屬「右堆」的一部份，地理位置處在邊陲的地方。高樹的開發相較內埔、萬巒、長治、麟洛、竹田等鄉六堆中心地區為晚，而且還有福佬、原住民、新住民等族群，彼此間的關係較複雜，因此文化的多樣性較臨近的客家聚落更為豐富。

東振、東興合稱老庄（東振新庄），緊鄰的高樹、長榮的居民大都由老庄（東

振新庄)遷居,由於此四村緊鄰而居,當地客家人稱為四大庄頭,早期有連庄的祭祀圈,現則較鬆散,但大體上維持一定的穩定度。

人群組成的結構因素:地緣、血緣、業緣、教緣等紐帶(bond)關係,而地緣與血緣是最基本的要素。村落是地緣關係,而姓氏、夥房、房次是血緣關係。客家夥房通常是合院式的大房子,大夥共墾共食,也祭拜同一祖先,因而凝聚共同的情感。

夥房定義是客家人指一群有血緣關係的人共同聚居生活在一合院單位裡。所以夥房的房包含人與屋兩層涵義,就居住族人而言,就是一群住在居住單位裡的有父子血緣關係的一夥人;「房」就是父系血緣關係的財產繼承單位,就「屋」而言就是一般指涉三合院或四合院等已成夥房的房屋或是尚未成形的祖堂屋。

高樹地區是閩籍大姓陳氏家族(設立「東振租館」)。墾戶業主都曾招聘大量客籍移民充當佃戶,建立租佃生產交換關係,形成所謂「閩主粵佃」的業佃形式。

高樹地區大致開庄於1730年代。惟在整個清代期間,高樹地區因位居荖濃溪下游河口,屬於沖積扇地形,河道經常變化,加上夏季洪水經常泛濫,導致居民頻繁的搬遷。例如,東振庄原來位於鹽樹腳庄,稍後自乾隆初年因河道變遷,引發水患,居民逐漸搬遷。大致到1860年代,東振庄附近三張蔴田地逐漸開闢,建立村莊,形成「東振新庄」。又如咸豐九年(1859),船斗庄和鹽樹角庄被洪水沖破,居民遷移今田子庄。1887、1896兩年大埔庄和鹽樹角庄遭受洪水,居民流散。1899~1900年間,荖濃溪水暴漲,毀壞埔薑崙、頭崙和中崙等庄聚落,居民乃遷往新埔薑崙、鹽樹等地。在水災之外,另一個影響居民生計的問題便是水利灌溉。本區農田水源取自荖濃溪河道,包括今日高樹庄和里港鄉土庫村等聚落,都需依賴溪水灌溉,方能逐步將草地改良為蔗園、水田。然而,由於水源經常因河道變遷而影響水勢,乃至居民為分水問題而起爭端。乾隆二十五年(1760)鹽樹腳庄、三張蔴庄和龍肚庄等村民,便為灌溉水源分配,相互向臺灣府知府控告。稍後,知府便以各庄納稅多寡,決定水源分配比例。現今(2013年),高樹地區仍然保留舊圳和新圳圳道;舊圳據稱是由客籍移民於1730年代開鑿,新圳則是閩籍陳開蘭家族於1800~1835年間建造。根據地方耆老報導,在19世紀,「東振租館」陳家不僅控制灌溉水源,而且掌握大片田園租業,建立租館,主宰地方權力。他們連同姻親蔡家,被時人稱為「陳皇帝、蔡國公」。

依據陳漢光1972年統計,高樹鄉約有68.6%住民來自廣東嘉應州。客家人移民高樹鄉因時代的不同分別遷入或移墾,將之分為六個時期。⁸

第一期為清朝時代今里港鄉武洛地區的客家人移民高樹鄉:由於清朝康熙末年發生朱一貴事件,最後引發閩粵分類解鬥,接著雍正十年發生吳福生事件,武洛地區的客家人,為保衛家園在里港和閩南人發生族群械鬥,不得已之下於乾隆初年遷居,移民高樹的東振、東興、廣福等村,後來進一步遷移到高樹、長榮、

⁸ 鍾肇文,《六堆雜誌》,〈客家人移民高樹鄉史話〉,2003/04/01,第90期,頁46~47。轉引自曾坤木老師〈水利與聚落遷移--以六堆高樹老庄為例〉。

廣興等村。

第二期為清朝時代廣東梅縣、蕉嶺、大埔、惠州的客家人大批移民高樹鄉：由於先前從武洛移居高樹的客家人，發現高樹鄉還有大片荒地未墾，於是有人返回中國廣東原鄉號召梅縣、蕉嶺、大埔、惠州一帶的客家鄉親前來移入。今高樹鄉高樹村、長榮村、東興村、東振村等四村的居民，祖先大部分是從廣東梅縣、蕉嶺遷移而來。

第三期為日本時代新竹州的客家人移民高樹鄉：日本時代昭和二年（1927）日本東亞興株式會社，為了開墾高樹鄉北端新豐村的荒地，而招募新竹州客家農民來此開墾，並建立了新豐村的尾寮、凹湖、中興、大山寮等客家聚落。

第四期為民國三十八年（1949年）之後，有少部分隨政府撤退來臺的中國客家人遷居高樹鄉

第五期是近百年來有部分美濃客家鄉親移居高樹鄉。因高樹與美濃同屬六堆，早期荖濃溪主流尚在「水流東」時，高樹與美濃之間僅一衣帶水，交通無礙，即便是「水流西」之後，中隔荖濃溪，但兩地彼此往來密切，互有婚嫁及農業關係，而移居高樹鄉的高樹、長榮等街市中心。

第六期是近十幾年來部分印尼客家女性嫁居高樹鄉。高樹鄉為農業鄉，留鄉務農的部分成分男子，因在本地娶妻不易，透過仲介娶外籍新娘為妻，尤其是由同樣中國原鄉移民海外的後代，因語言風俗相同，較易溝通者為優先考慮對象，尤其是居住在印尼波羅州加里曼丹，娶當地移民後代的客家女子為主，尤以高樹鄉的廣福、廣興兩村青年，盛行娶印尼客家新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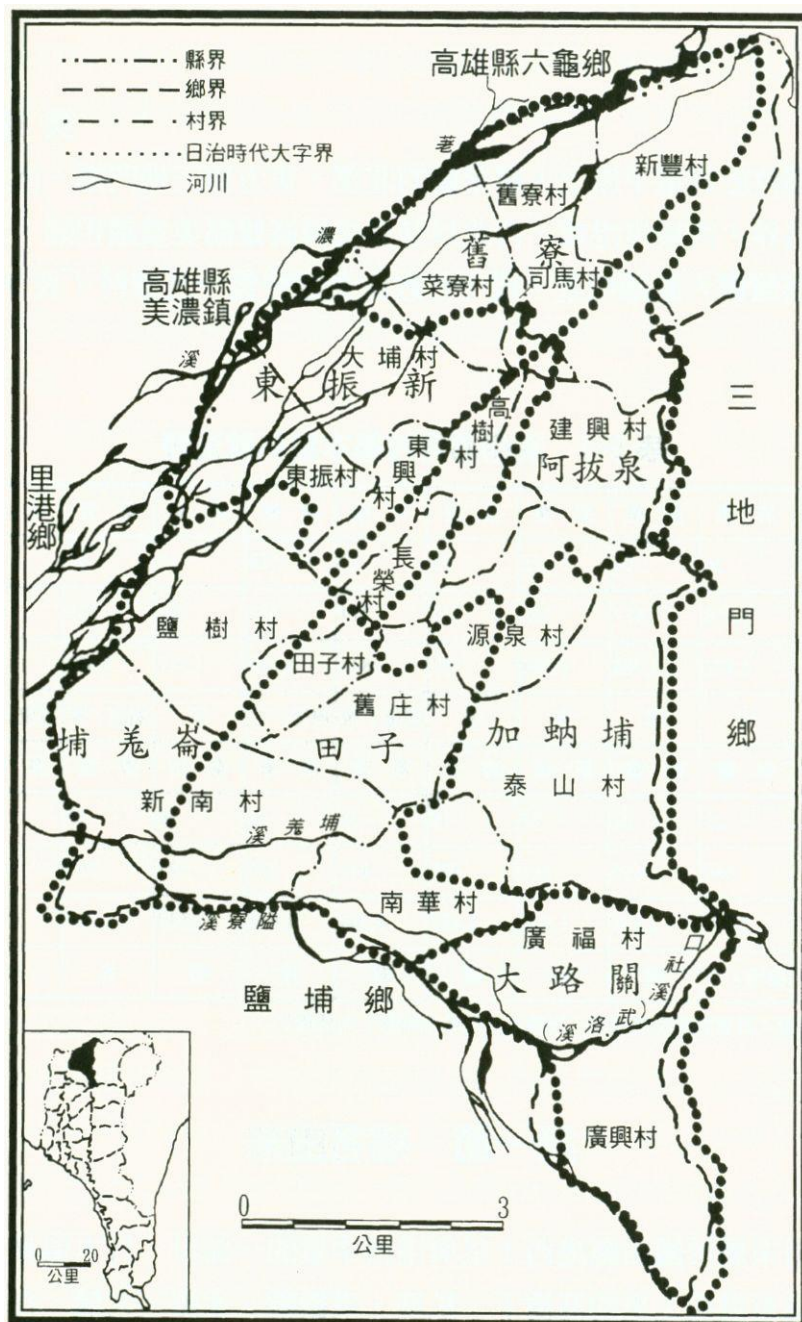
清初政府鼓勵「有力之家」拓墾草地，開闢水田，增加米糖生產。許多寄居臺南府城紳商富戶運用官僚網絡關係，申請開墾執照，前往偏遠屏東平原佔墾大片草埔，形成大型墾戶。這些墾戶招聘大量佃戶，包括粵籍客佃，從事闢土開田工程，並運用私人管事，代為管理佃戶，監督納租。⁹屏東縣高樹早期為原住民排灣族、平埔族活動的地區，約在年乾隆2年（1737年）始有福建、廣東一帶的客家移民來此開墾，建立「東振館」並形成聚落，稱為「東振新庄」，又因為村落中有棵高聳的木棉樹，也被稱為「高樹下庄」。

清朝同治辛巳年，因荖濃溪洪水氾濫，流失西北面一帶之良田數千甲，部落內之房屋亦多數被毀不克居住庄民乃遷徙至大車路（現今高樹市區）重建家園，共有居民二百餘戶。鄉境的客家族群是南部六堆客家開發較晚的地區，與高雄市的美濃、六龜、杉林同屬右堆的一部分，當初受閩、客分類械鬥與水患影響，由里港武洛向東、東北、北方遷移，拓墾成大路關、高樹、美濃。高樹客家的拓墾，由文獻資料所知係先向閩南籍陳姓業主承租土地，後來經透過買賣，逐漸由佃戶成為地主，致使高樹客家村莊主要分佈位於高樹中部，其南北兩側為閩族聚落。

高樹係福佬、客及平埔族競墾之地，但因語言風俗風俗各異，客家聚居於高樹的中部，沿山地帶為平埔族較多且與福佬雜居，福佬則居於南北兩端較多，高

⁹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第二卷第二期（2004年10月），頁8。

樹地區，明鄭時期屬萬年縣。清初隸屬鳳山縣管轄，雍正四年（1726年）地方分治區劃為阿里港分縣管轄。日本初期先隸阿猴廳阿里港支廳港西上里，後隸屬高雄州屏東郡，並將高樹地區分為東振新區及加蚋埔區共十三堡，大正九年（1920）地方自治制度實施後，合併東振新區及加蚋埔區，改隸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純客家村者為東振、東興、高樹、長榮、廣福、廣興等六村，閩客混居者為大埔、菜寮、新豐、建興四村。東振、東興合稱老庄（東振新庄），緊鄰的高樹、長榮的居民大都由老庄（東振新庄）遷居，由於此四村緊鄰而居當地客家人稱為四大庄頭，早期有連庄的祭祀圈，現則較鬆散，但大體上維持一定的穩定度。



圖高樹鄉行政區域圖¹⁰

¹⁰ 《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頁294。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2001.10。

現村名	舊名	備註
高樹村	高樹下	1. 高樹鄉鄉公所在地 2. 昔有高大木棉樹一株、遠望可見而得名，民國三十九年（1950）改高樹庄為高樹村。
長榮村	高樹下	1. 原為高樹庄一部（日本時期為第二保） 2. 戰後合併南部、私埤二小庄而成一村，命名長榮村。
東振村	東振新庄	古時東振新庄，今則稱「老庄」，東振庄於戰後分成二村，一為東興村。
東興村	東振新庄	1. 與東振村同為高樹鄉最早村庄，今稱「老庄」。 2. 由高禾坪、禾坪崗、埔羌頭下（福田）、竹圍仔四地區合成一村。
廣福村	舊大路關	
廣興村	新大路關	因受口社溪（武洛溪）由中間沖開，溪南另成一庄
大埔村	大埔庄	原係純客家庄，今客、閩人約各半
建興村		今客、閩人約各半
菜寮村	菜寮	今客、閩人均有
新豐村	尾寮	今客、閩人約各半

¹¹高樹鄉現今(2013年)共十九村，客家村有六村，客、閩各半有四村

¹¹ <http://lioduai.tacocity.com.tw/item02/sixhistory07.htm>

	閩籍	比例 (%)	粵籍	比例 (%)	總計
高樹庄	23	2	1043	98	1066
舊庄	716	37	854	54	1570
阿拔泉庄	330	57	233	43	563
東振新庄	14	1	1754	99	1768
加吶埔庄	532	92	48	8	580
田子庄	1174	97	37	3	1211
埔薑崙庄	879	97	30	3	909
總計	3668	48	3999	52	7667

根據陳秋坤整理1920年代高樹大庄住民祖籍分佈。資料來源：《大正九年第一回國勢調查：住居世帶及人口》，頁108。按：本庄總人口為8606人，包含熟番人口925人，生番14人，大致集中住居加吶埔庄。

五、兩東(東振村、東豐村)聚落歷史及信仰文化

5-1. 東振聚落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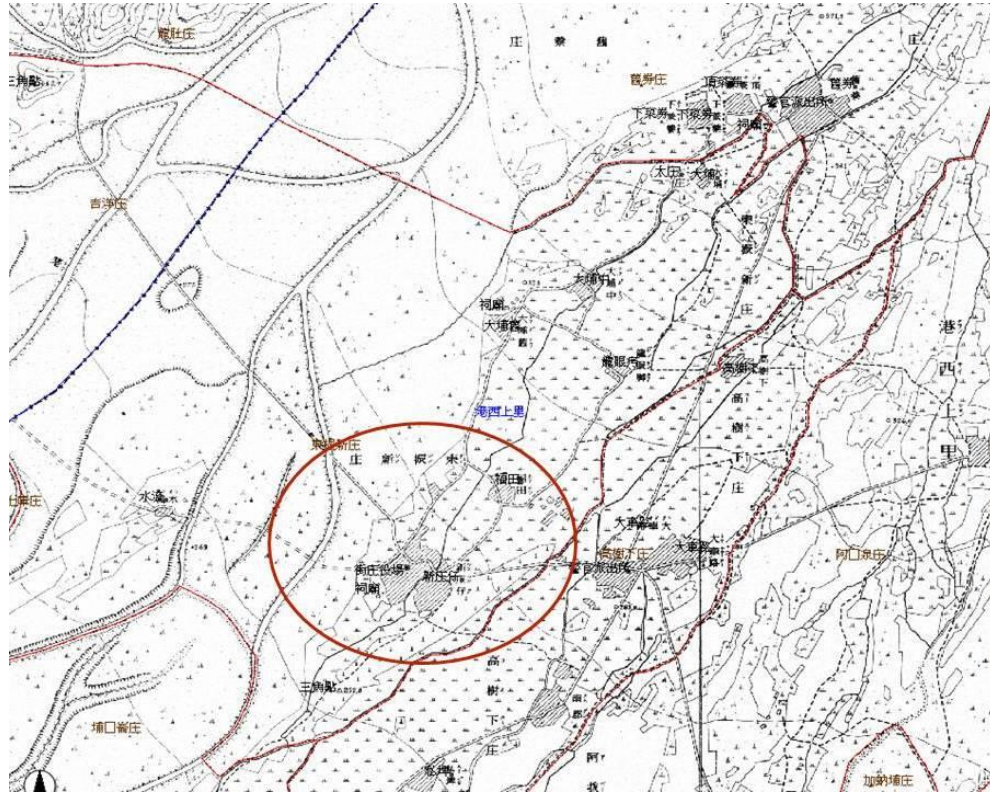
東振村位於高樹鄉西部，東北接大埔村，東鄰東興村，西臨鹽樹村，西以荖濃溪與屏東縣里港鄉為界，西北以荖濃溪與高雄市美濃區相望。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本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港西上里東振新庄轄區，包括新庄仔與水流等部落。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歸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東振新大字第二保，為高樹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二次戰後，以東新橋（振興橋）為界與東興分村，命名為東振村。

東振村舊名為老庄，是高樹鄉最早開庄之村落。後改稱東振新村，族群主要來自廣東梅縣、蕉嶺一帶之客家人。初居於鹽樹村公館新庄，因村莊為洪水沖失，遂遷至東振新庄。建庄時築有東西兩大柵門及南北各一小柵門，並於西柵門建一土地公廟（伯公），由十八伙房輪流年祭。居民大部份為客籍，務農為主，與東興村之淵源最深，以梁、楊為大姓。

水流庄：位於本村西部，東振新部落西方，目前位於荖濃溪河床中。原本只是為做事的人臨時休息處所搭建的草寮，兩邊都有河流流經，故稱為水流庄。後來，部份船斗庄的庄民因為原居地已經被水沖走，所以，漸次地搬遷到此地定居。日治初期水流庄亦逐漸被河水所流失。住民於是再度遷移到高樹下（今高樹村）、溪埔仔（今建興村）等地¹²。

船斗庄：又稱為船肚庄，明治三十七年（1904）繪製完成的臺灣堡圖中已不見蹤跡，所以，正確位置不得而知。然根據口傳歷史，船斗庄的位置應該是在目

¹² 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論文，1996），頁89。



*1915年臺灣堡圖東振位置圖(撰者2013年整理)。



東振村現今地圖

行政區	現在人口 (1915)			福建			廣東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阿緞廳	259,441 7.46%	132,290 3.80%	127,151 3.65%	156,966 4.51%	80,499 2.31%	76,467 2.20%	73,152 2.10%	36,850 1.06%	36,302 1.04%
港西上里	40,493 1.16%	20,270 0.58%	20,223 0.58%	16,800 0.48%	8,446 0.24%	8,354 0.24%	21,827 0.63%	10,863 0.31%	10,964 0.32%
東振新庄	1,765 0.05%	868 0.02%	897 0.03%	27 0%	3 0%	24 0%	1,732 0.05%	864 0.02%	868 0.02%

*1915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撰者整理)

從 18 世紀初葉開始，少數閩籍不在地業主便佔有相當數量開墾權利，並利用租佃關係，招聘包括大量粵籍客民在內的墾佃，從事實際的墾耕活動。高樹地區客佃則需對付掌握水利資源和大片租業的東振租館業主。一般而言，多數閩籍業主透過「管事」機制，監督佃戶生產和納租。至於客佃則配合「一田二主」的地權結構，向大租業主繳納租粟，並利用「永佃為主」租佃制度，取得實際管理田園的權利。許多粵籍墾佃，運用半耕半賈辦法，投資小額租業，或利用典押形式，取得田主權利，逐步積累財富。高樹庄劉家即是利用近似的投資辦法，爬升為中小型田主階層。¹³

客家聚落的特色之一是「公共田業」組織相當發達。在客家村莊，公業所佔面積經常遠高於私人田業。所謂「公業」組織，包括各種家族祭祀組織（俗稱「蒸嘗」）和宗教團體所代表的各類神明會（俗稱「會」）。¹⁴以粵籍客民為主的高樹村

¹³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第二卷第二期（2004年10月），頁23。

¹⁴「蒸嘗」是舊時清朝流傳於各地的一種風俗制度，即祖先將遺留給子孫後代的某部分財產，專門拿出來作為購買祭祖用品之用，每年祭祖時，家庭成員可以聚會參加宴會或分配肉食。按照民間傳統習慣，家長在年老或過逝前後，總會將田產均分給諸子繼承。一般的辦法是將部份田業預留下來，作為蒸嘗祀田，亦稱祭祀公業。其次，按兒子數額（俗稱房份），把各種田園租業、厝宇、現銀以及欠款債項，平攤分成闔份。然後，各房代表在族長、公親和相關人士的見證下，於正厝大廳神案之前，抽闔分產，此即闔分契字的來源。原則上，蒸嘗祀田為家族公業，不得買賣，只能由各房輪流管業；租息所得主要作為春秋兩季祭拜所需花費，諸如牲禮、油煙等項開銷。至於闔分田業，基本上按男丁數額均分，女子不在其列。其次，各房闔分所得田業屬於全房男丁公有，而非私人所能獨立買賣。臺灣粵籍客民中為了開墾荒埔而組成的蒸嘗，就是台灣拓墾社會裡的地域宗族。蒸嘗，又作烝嘗，原指秋冬二祭，冬祭叫做蒸，秋祭叫做嘗，後來泛指一般祭祀。在台灣早期拓墾社會裡的蒸嘗，原來是共同出資以購買祭田，作為祖宗血食的地域宗族。在早期渡台先民的心目中，除了尊祖敬宗之外，還有共同投資，守望相助的目的。《頭份鎮志初稿》將蒸嘗的由來歸納為四個原因：第一，官毫無資助，乃民自行設法；第二，披荊斬棘，墾陂開圳，須通力合作，而乃舉目無親，又缺乏資力；第三，因爭取墾地而與土著民族及異籍漢人引起爭端，須合力攻防；第四，遠適新闢之地，水土不服，而缺乏家庭親情的慰藉。由於前述四個原因，所

庄，總田園 313 甲，公業約有 19 甲，僅佔 6%，共業卻有 165 甲，佔 53%，神明會亦有 37 甲，佔 12%；東振新庄田園 318 甲，公業有 45 甲，約佔 14%，共業則有 122 甲，佔 38%；神明會公業 40 甲，佔 13%。¹⁵

5-2. 抗溪爭地與造圳

高樹客家最早開發的地方是老庄，也是高樹客家各村落開發的起源地，荖濃溪及舊圳是它生存依據的大地之母，老庄居民短距離的遷徙大車路（高樹、長榮）建興、南郡、私埤，主要是受大環境的河圳的影響。高樹老庄的地理環境，位於高屏溪上游荖濃溪的沖積扇地區，在區域地理上，在清末開始，荖濃溪數度改道，村落受到河流改道的影響，原來開墾的良田因荖濃溪氾濫而沖失，農民無法生活，進而使居民因水害而遷徙；老庄村民的農作生產與生活，受到水利開發與否的影響，上下游間的聚落因爭水灌溉飲用等因素，造成族群或村落間的爭水衝突。而老庄村落作為高樹客家的開發起源地，其具有指標功能，掌握老庄的開發過程，即可了解高樹鄉的客家族群開拓、遷徙的過程與發展脈絡，因為高樹鄉各客家村落除大埔村、大路關之外，幾乎都由老庄遷徙出去，再就地開發的而成村落，老庄就像老幹一樣，新開發的村落如高樹、長榮、建興即是新枝。¹⁶

高樹地區大致開庄於乾隆期間（1730 年代），由閩籍大姓陳氏家族設立「東振租館」。陳氏家族墾戶業主招聘大量客籍移民充當佃戶，建立租佃生產交換關係，形成所謂「閩主粵佃」的業佃形式。在整個清代期間，高樹地區因位居荖濃溪下游河口，屬於沖積扇地形，河道變化頻仍，加以夏季洪水經常泛濫，導致居民不時遷移。東振庄原係位於鹽樹腳庄，自乾隆初年因河道變遷，引發水患，居民逐漸搬遷。大致到 1860 年代，東振庄附近三張藪輩田地逐漸開闢，建立村莊，形成「東振新庄」。咸豐九年（1859），船斗庄和鹽樹角庄被洪水沖破，居民遷移今田子庄。1887、1896 兩年大埔庄和鹽樹角庄遭受洪水，居民流散。1899~1900 年間，荖濃溪水暴漲，毀壞埔薑崙、頭崙和中崙等庄聚落，居民乃遷往新埔薑崙、鹽樹等地。¹⁷根據清朝嘉慶八年（1803 年）屏東縣內埔天后宮創建碑文記錄：

「船肚莊¹⁸、十張犁、新莊、吧（左口右六）莊上下等莊副理李建猷、廖梅伯領簿一本，題銀二百三十八大元：李建猷十元。廖梅伯十元。」原屬東振庄的船渡庄因荖濃溪氾濫而消失。

水患是高樹聚落一直以來所需面臨的課題之外，另一影響居民生計的問題是水利灌溉。本區農田水源取自荖濃溪河道，包括今日高樹庄和里港鄉、土庫村等

以由同血緣擴大及於非同血緣而同姓的蒸嘗，便應運而生，直視同姓為同宗，所有族祠，凡同姓的都參與。

¹⁵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第二卷第二期（2004 年 10 月），頁 20。

¹⁶曾坤木，〈水利與聚落遷移~以六高樹老庄為例〉。頁 28。

¹⁷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頁 86-91。

¹⁸應是「龍肚莊」誤寫成「船肚莊」。

聚落，都需依賴溪水灌溉，方能逐步將草地改良為蔗園、水田。然而，由於水源經常因河道變遷而影響水勢，乃至居民便為分水問題而起爭端。乾隆 25 年(1760)間鹽樹腳庄、三張蔀庄和龍肚庄等村民，便為灌溉水源分配，相互向臺灣府知府控告。稍後，知府便以各庄納稅多寡，決定水源分配比例。目前，高樹地區仍然保留舊圳和新圳圳道；前者據稱是由客籍移民於 1730 年代開鑿，後者則是閩籍陳開蘭(1800-1835)家族主持。根據地方耆老報導，在十九世紀，陳家不僅控制灌溉水源，而且掌握大片田園租業，建立租館，主宰地方權力。他們連同姻親蔡家，被時人稱為「陳皇帝、蔡國公」。¹⁹

東振村水源有由東而西依序為，一為由源自小份圳經竹園仔旁牛埔(第一公墓)南下在村庄東側的排灌水圳；二為中間的小份圳，圳寬約六公尺，現為是東振東興兩村的村界，未分村前是老庄的家庭飲用水及灌溉用水，當地居民又稱它為「河壩」以表示水是很大；三為西側的大份圳，大份圳顧名思義早先應是灌溉面積很大需水量大，故需築大水圳以資灌溉，但目前水溝只寬約一公尺，而水源頭在大埔村頭，被東振新幹線(大陳圳)引走灌溉新墾地，該新墾地曾是老庄居民的良田。後成為荖濃溪河床地，東振新堤防興建後，成為大陳義胞的開墾地。²⁰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撰者找到一份民國四十五年(1955)年老庄等地居民向省議會請願的「陳情書」。緣於民國四十五年(1956)，浙江大陳島居民遷徙臺灣後，部分島民移入本村(第二新村)。²¹政府為了安頓被安排暫厝高樹鄉的「新住民」，強徵原係閩、客種植賴以維生作物的溪埔地，東興村、東振村及部分鹽樹村、高樹村等二百零三戶上千居民曾聯署陳情。

1955.10.03 至 1955.11.21 期間，屏東縣高樹鄉東振村等村民范喜報等 202 人陳情，為現耕河川田地請轉請准予保留承租以符耕者有其田國策，撰者抄錄內容整理如下：

「竊民等二百零三戶，世居於斯，先人廬墓在焉。朝於斯、夕於斯，向未遠離故土，遭受洪水之患亦復居留不移。但民等均家徒四壁無立錐之地，僅依自力更生而維持膳粥之生活，食不得飽、衣不得暖。在屏東縣高樹鄉下淡水之東振新及埔羌崙之河川原野等地，原來石堆如山，而為石田不毛之土地，經民等以各有血汗以各有設法東羅西借之資，從事開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作為生以維二百零三戶千人以上人口之生計。該土地每年收穫量毫無標準統計，亦經兩季來臨即受洪水沖流所有，所有作物皆付諸東流。因此特殊情形未依法申請承租。近聞該項土地政府擬撥給大陳義胞耕作，果如此二百零三戶千人以上人口頓失生計之源而大陳義胞亦復不能因得其土地而解決生計，因此土地半收半失，尚無確定

¹⁹陳秋坤等人主編，《屏東地域的人群分類與聚落街庄發展~1623-1930》，2012.5。頁 106。

²⁰曾坤木，〈水利與聚落遷移~以六高樹老庄為例〉。頁 28。

²¹大陳義胞，俗稱「大陳仔」，係國民政府遷臺之後，於 1955 年大陳等島嶼撤退來台，政府為安置來台的大陳義胞，於全臺建立三十五個大陳新村。屏東縣高樹鄉百畝新村、虎磐新村、南鹿新村、日新新村、自強新村，大陳義胞以籍貫與職業二大項，做為分配到大陳新村準則，籍貫上大致分為四項：兵眷在高雄縣臨海縣(漁山島)玉環縣(披山)義胞，在台東縣平陽縣(南鹿)義胞，在屏東縣溫嶺縣(上下大陳)義胞，除住宜蘭花蓮兩縣外，並以餘數配往其他三縣。

收穫，故義胞之難固不可解，復現有國民之生活無依，使耕者不能享有耕者有其田之權利....(下略)」後來經駐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送請省政府調查對於農民現已開墾之土地，准予繼續耕作」。不過，終了仍興建虎盤新村及百畝新村等大陳聚落。

虎盤新村未興建之前，係荖濃溪西側的溪埔地，原為東振村等地人生存之地。屏東高樹的虎盤新村，多為南鹿島人，在此地多數務農。遷移此地約有 108 戶，目前仍住在此地僅有十多戶。多數居民因生計問題而遷移到台北、基隆、高雄、... 等地方。逢年過節時才會回到新村。撰者訪談仍居住虎盤新村七十幾歲李先生，回憶當初建村之後，附近聚落的客家人對初來臺的大陳島移民並不友善，究其歷史因素乃是上述透過政治力強徵了客閩原墾者的生存依靠，但隨著時空流轉，辛苦建立的新家園又因大陳新生代再度為了尋找新天地而荒廢。



原是河床地而今幾近荒廢的虎盤新村（撰者攝於 2013.10）



虎盤新村無人居住空屋(撰者攝於 2013.10)

4153
123
uu 119001

民 政

陳 情 書

為現耕河川田地請求轉陳政府保留耕作或准承租以符耕者有其田國策由

竊民等二百零三戶世居於斯先人廬墓在焉朝於斯夕於斯向未遠離故土遭受洪水之患亦復居留不移但民等均家徒四壁無立錫之地僅依自力更生而維持餬粥之生活食不得飽衣不得暖在岸東岸高樹鄉下淡水之東振新及埔羌崙之河川原野等地原來石堆如山而為石田不毛之土地經民等以各有血汗以各有設法東羅西借之資從事開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作為生以維二百零三戶千人以上人口之生計

該土地每年收穫量毫無標準統計亦經兩季來臨即受洪水沖流所有所有種作物皆付諸東流因此特殊情形未依法申請承租

近聞該項土地政府擬撥給大陳義胞耕作果如此舉民等二百零三戶千人以上人口頓失生計之源而大陳義胞亦復不能因得其土地而解決生計因此土地半收半失為與確定收穫故義胞之難固不可解復現有團民之生活與依便耕者不能享有耕者有其田之權利

為此瀝呈實情懇求

鈞長飭屬為懷為民喉舌俯准為民等請命請求我政府保留民等現耕田以符耕者有其田政策

1955年高樹東振等村庄民之「陳情書」²²

²²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編號 002_12_302_44063，日期 1955-10-03-1955-11-21。

uu 119002

以爲民等之或生得以首近之喘或給民等承租得
以維持千人以上之生命實爲恩便

謹呈

台灣省議會議長黃八鈞鑒

陳情人

- 范喜龍 住世唐中縣高初協德村中安殿三子
- 蘇姓亮
- 林老人
- 范天送
- 黃炳秀
- 柯和萬
- 柯和香
- 謝相
- 謝連
- 陳幸祿

由子村正利致一子
范炳村公平致一子
中安殿一子
中安殿一子
中安殿一子
中安殿一子
中安殿一子
中安殿一子
中安殿一子
中安殿一子

uu 119009

楊科榮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楊茂山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梁發春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侯步全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楊銀和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葉北極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葉旭生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葉順丁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徐錫春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徐炳煌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廖九華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楊芹妹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曾順平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溫貴妹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傅河松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曾育福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賴水生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雷賢旺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梁順發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侯瑞雲妹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曾有生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利玉榮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楊鳳息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 楊和昌 高村御雲村平卷八子



*佔地廣大之東振村開庄伯公廟（撰者攝於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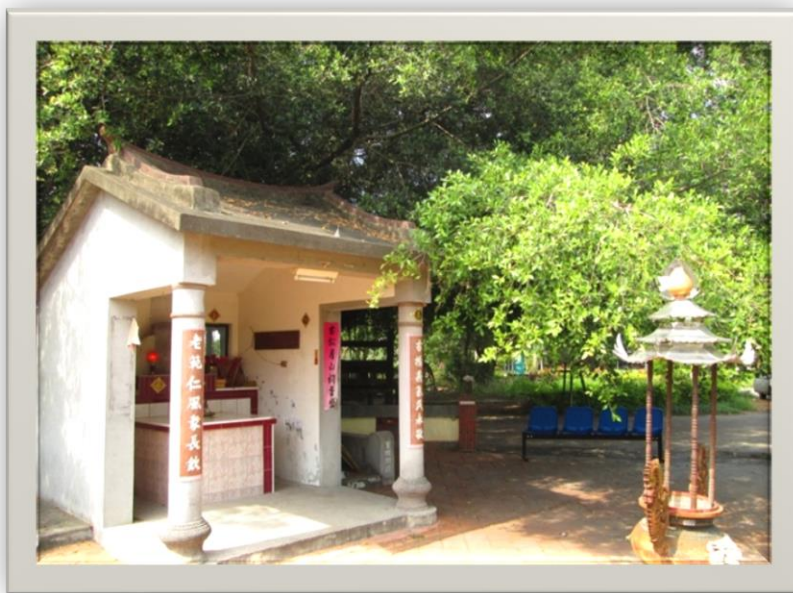
*東振村開庄伯公墓型建制及神像(撰者攝於 2013)

5-3-2. 東振村忠勇公(古老大人)

忠勇公的信仰係屬於「義民爺信仰」。所謂「義民」一般指的是在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及同治元年（1862）年戴潮春事件陣亡的客家軍民，「賊匪滋事，百姓中有能幫同官兵剿殺者，即為義民」。在臺灣南部六堆地區有「忠義祠」，在北臺灣的「褒忠祠」，一般都稱作「義民廟」；義民廟供奉的是義民爺，但在六堆地區一般稱為「忠勇公」，所以才有南「忠勇」北「義民」之稱謂。高樹老庄（東振新庄）忠勇公(古老大人)，即南部六堆忠勇公的一環。

忠勇公廟的產生原因，與漢人自古以來就有的靈魂信仰有關，認為人死之後要入土為安，有後裔者築墳建祠祭拜，若無親人之屍骨遺骸，有心人就在公墓地方蓋「有應公廟」或「有應公墓」，客家人習慣稱為「古老大人」之墓。而忠勇公祭

拜的對象到底為何？根據客家學者認為在六堆地區，保護地方而參加族群爭奪犧牲之人士，因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亂曾助清軍剿平亂事，清廷敕建忠義亭供奉平亂有功的犧牲者靈位，而後有正式堆參與戰亂的犧牲者，都可入祀「忠義亭」；然而不屬於「出堆」範疇的地方小區域戰鬥的犧牲者，因其無家人收屍，所以就由地方善心人士替他們埋葬，並將其骨骸集體合葬，建墓立碑或經改建為廟或祠，曰之「忠勇公廟」，如高樹鄉大路關的恩公廟，即於清咸豐庚申年（1860年）發生閩客械鬥，美濃、萬巒客籍勇士們，為拯救受附近閩族七十二部落圍困的大路關（廣興村），共犧牲勇士三十三人，事後村民集資建廟祭祀以慰陣亡勇士英靈。而有關老庄忠勇公墓的文獻，最先出現於《六堆客家鄉土誌》²⁴「忠勇公墓」。編著者鍾壬壽認為是道光十二年間的張丙、許成事件的殉難者，而後來鍾振濱先生在《六堆風雲》²⁵則以為「高樹忠勇公墓文獻記載有誤，所葬應為林爽文之亂犧牲烈士」；後經屏東縣六堆文化研究學會挖掘出土的「義塚名碑」，其立碑年代為乾隆四十年（1775年），因此考據的推斷應是在乾隆三十三年至乾隆三十五年間的黃教事件中引發一連串的閩客械鬥，為了保鄉衛土而犧牲的忠勇義士。老庄村民為祭祀這些保鄉衛土而犧牲的忠勇義士英靈，於乾隆四十年三月（1775年），由東振新庄地方人士楊連起、楊欽成等六十人發起捐資成立「義塚會」，建義塚立碑，並為永久祭祀出錢購置土地，共一甲六分六厘作為祭祀公業之田產，並規定每年於清明節時舉行公祭，祭拜後聚餐。至於組織名稱，從最早的「義塚會」，而後改為「褒忠祠會」，甚至因為每年在清明節祭祀，故民間俗稱為「清明會」，祭拜後有聚餐，故又稱為「食清明會」。²⁶



「古老人」廟外觀(撰者攝於 2013. 10. 17)

²⁴ 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民國六十二（1973年），頁 330。

²⁵ 鍾振濱先生，《六堆風雲》，86 期。

²⁶ <http://blog.roodo.com/stonelion/archives/2006-03.html>



「古老大人」香座(撰者攝於 2013. 10.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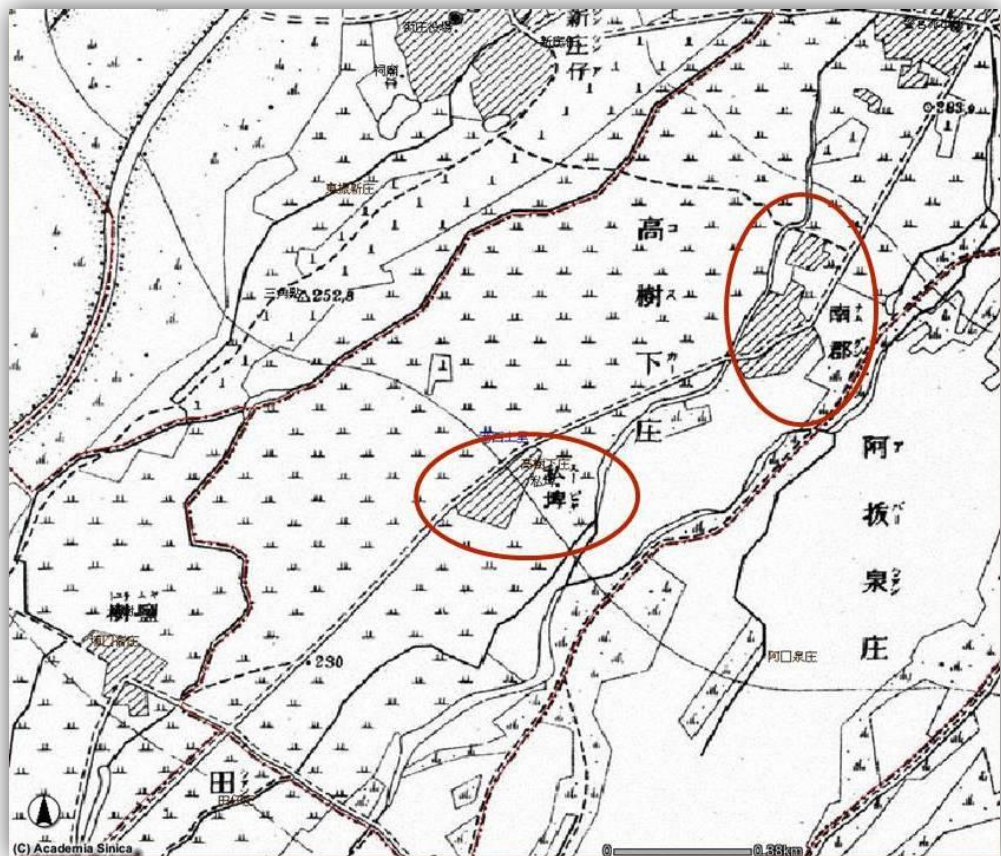


墓型「古老大人」香座(撰者攝於 2013. 11)

六、長榮村聚落歷史及信仰文化

6-1. 長榮村歷史沿革

長榮村東北接高樹村，東南為源泉村，南鄰舊庄村，西南臨田子村，西與鹽樹村相接，西北與東興村為鄰。長榮村位置在高樹鄉中部，清代屬港西上里，日治初期屬於阿猴廳阿里港支廳高樹下庄轄區，包括南郡、私埤兩部落，以及大車路的一部份。大正九年（1920）實施州郡制後，屬高雄州屏東郡高樹庄高樹大字第二保，為高樹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戰後稱為長榮村²⁷。清末至日治初期，荖濃溪溪水轉向西流，導致水沖沙壓，使得東振新庄大部分的房舍與田園流失。受水患的東振新庄住民，因此大多遷移到高樹下（今高樹鄉高樹村）、大車路、南郡、私埤等地²⁸。長榮村舊大字高樹，小字大車路，戰後由楊福壽及楊鳳祥議定，取其「長」久「隆」興之義。日本時代高樹村為第一堡，長榮村為第二堡。範圍大致是日本時代本庄及南郡庄、私埤三部落，居民多屬客家籍貫。



*1915年臺灣堡圖長榮村位置圖(撰者2013年整理)。

²⁷劉康錦，《高樹鄉志》(1981)，頁3。

²⁸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論文，1996)，頁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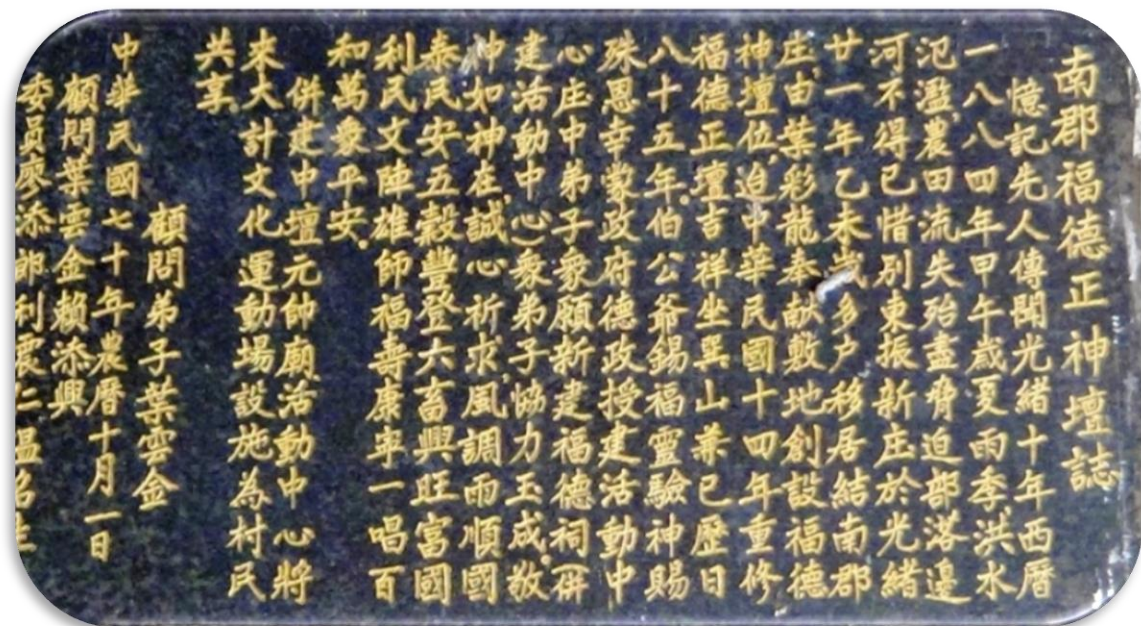
1915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

行政區	現在人口 (1915 年)			廣東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阿緞廳	259,441 7.46%	132,290 3.8%	127,151 3.65%	73,152 2.1%	36,850 1.06%	36,302 1.04%
港西上里	40,493 1.16%	20,270 0.58%	20,223 0.58%	21,827 0.63%	10,863 0.31%	10,964 0.32%
高樹下庄	1,105 0.03%	566 0.02%	539 0.02%	1,068 0.03%	551 0.02%	517 0.01%

*1915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撰者整理)

南郡庄名由來是由南郡葉彩龍之門師葉仙氏所命名，取自唐代王勃所寫的《滕王閣序》之「南昌故都，洪都新府」句中精義，因南昌是漢代豫章郡的古城，所以將此地命名為南郡。根據〈南郡福德正神壇誌〉記載，庄民係因水患自東振新庄遷居而來，撰者抄錄該文如下：

「南郡福德正神壇誌 憶記先人傳聞光緒十年(1884)甲午歲夏雨季，洪水氾濫，農田流失殆盡，脅迫部落、邊河，不得已惜別東振新庄。於光緒廿一年(1895)乙未歲，多戶移居結南郡庄，由葉彩龍奉獻數地，創設福德神壇位，迨中華民國十四年(1925)重修福德正壇，吉祥坐○山，兼已歷日八十五年。伯公爺錫福靈驗，神賜恩幸，蒙政府德政，授建活動中心，……。1981.10.1 顧問弟子葉雲金……」



*南郡伯公廟右側之壇誌(撰者 2013 年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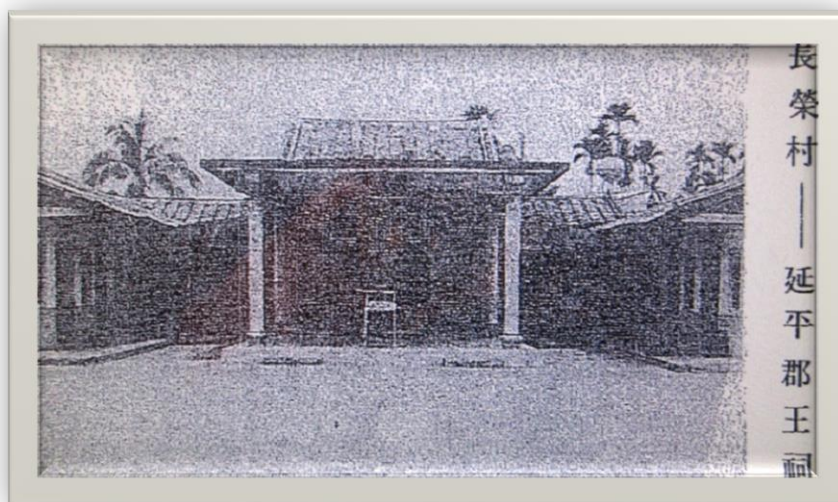
6-2. 信仰文化

6-2-1. 延平郡王祠

延平郡王祠位於興中路一〇六號。民國四十八年（1959）由曾復興先生捐地建祠以紀念鄭成功。福首自高樹村和長榮村居民中推選，若是在農曆八月二十七日例祭日時，則由鄉公所主祭。



*南郡延平郡王廟(撰者 2013 年拍攝)



*1981 年左右之南郡延平郡王祠~翻攝自《高樹鄉志》

6-2-2. 南郡太子殿



6-2-3. 南郡福德正神

在太子殿右側的南郡福德正神壇，於右側有兩塊大正年間樂捐大理石石碑，因字跡模糊，不得詳端其內容。撰者探訪時被麻布袋覆蓋著，若不妥善管理，恐如內埔媽祖廟建廟碑文一般因風雨日曬而斑駁脫落不可辨。



南郡福德正神壇之外觀(撰者 2013 年拍攝)



*南郡福德廟右側碑文(撰者 2013 年拍攝)

6-2-4. 私埤福德正神

私埤部落，原名為老私埤，早期為了灌溉之便利，一份田即置一座埤，因私設之埤，故取名為私埤。目前流經私埤之圳溝係濁口新圳(新圳)，是約在清代嘉慶中葉由陳陶蘭引濁口山之溪水開鑿而成，可灌溉八十餘甲田。濁口新圳除幹線外有支線為維興一號圳、大路關寮圳、青埔尾圳、阿拔泉圳、北圳、浮圳、康伯咸圳、消水溝圳、私埤圳、舊庄圳、朴仔溪圳等支線圳，沿線聚落有新豐、建興、高樹下、高樹、長榮、田子、阿拔泉、舊庄等村莊。²⁹根據前屏東農田水利會委員李乾有口述，上游、下流之間常因爭水而起糾紛，例如私埤庄民會與下游田仔福佬部落村民為爭水而肇事。主要原因是當時的水閘以石塊與泥土所築，若是田地略高之地築埤灌溉，須費不少功夫搬運石塊及碎草堵水，若是下游田仔村農戶拆埤，彼此用水糾紛加以語言溝通不良，易與下游發生口角，因為要再築起埤牆可要再費一番功夫。撰者走訪私埤庄發現在私埤振興橋旁有一座「河水福德正神廟」，圳水繞過該廟之後便流入附近閩南聚落的田子村。此廟設立之目的應是私埤庄民藉由無形土地公的力量，欲將水源留在庄內的「把水尾」意涵，亦即林美蓉在〈土地公廟—聚落的指標：以草屯鎮為例〉一文中提及：

「由土地公廟的方位亦可見土地公所保護及管轄的範圍，土地公廟的位置多在庄後，所謂庄前庄後係就水流所經之前後而論，水道蜿蜒流過聚落，而土地公廟就守在庄後「把水尾」，面向著水流的方向，意味不使社區的財富往水流。水源對農村社會非常重要，土地公廟的座向反映出「肥水不落外人田」的心理。」³⁰

²⁹ 曾坤木，〈水利與聚落遷移~以六高樹老庄為例〉，頁 25。

³⁰ http://203.84.192.95/search/srptcache?ei=UTF-8&p=%E5%9C%9F%E5%9C%B0%E5%85%AC%E6%8A%BC%E6%B0%B4%E5%B0%BE&fr=yfp&u=http://cc.bingj.com/cache.aspx?q=%e5%9c%9f%e5%9c%b0%e5%85%ac%e6%8a%bc%e6%b0%b4%e5%b0%be&d=4795598487160776&mkt=zh-TW&setlang=zh-TW&w=5XrQMwTVX-2EyXMTXuF6qQtjykh5rna6&icp=1&.intl=tw&sig=6L_7uQYLAqta1e354kr1Gg--



位於圳溝旁之私埤河水福德正神廟之外觀，右圖為廟旁振興橋，過橋之後圳水流向閩籍聚落田子村(撰者 2013 年拍攝)



*具有「把(壓)水尾」之私埤河水伯公(撰者 2013 年拍攝)

七、兩廣(廣興村、廣福村)聚落歷史及信仰文化

7-1. 大路關歷史沿革

大路關，³¹意即通往「番界」大道的關口。大路關自清代設莊以來，一直是以客家人為主的聚落，歷經日本時代迄今仍是，範圍大致現今屏東縣高樹鄉廣興及廣福二個村落(圖-)。有關大路關(Taraqvan)名稱，最早出現在十七世紀紅毛時期，推敲是魯凱或排灣族之部落。清代記載有關大路關的方志史料，以《福建通志臺灣府》出現最早：

「埔姜溪旁隘在北洋加臘埔下，乾隆四十二年，知府蔣元樞、理番同知鄔維肅設隘寮，著武洛莊通事撥壯番帶眷居住堵禦，又於溪上另建隘寮，著山毛孩通事派番丁協同巡防，保護大澤機等社，又於北坪下蔗園後荒埔設隘寮，保護大路關等莊」³²。又「大路關轄阿猴社，為山豬毛生番出沒之所，乾隆四十二年設防守」³³。由以上史料研判，大路關漢人聚落至少在乾隆四十二年(1776)已形成。

隨著漢人移民之拓墾，客家族群約於乾隆初年來到此地拓墾，並建立廣福庄聚落，屬於客家六堆組織右堆的一部份。有關大路關的開墾，簡炯仁則³⁴認為乾隆二年(1736)，客家人係由武洛遷來高樹，開墾東振新庄，歷經時日後，才陸續拓墾高樹、菜寮，大埔等地，大路關最後才開發。因此，客家人開發大路關，絕對不可能提早到乾隆二年(1736)。準此，客家人開發大路關，應該與福佬人拓墾加蚋埔大約同時，亦即乾隆十八年(1752)左右。

咸豐三年(1853)福建籍漢人聯合加蚋埔平埔族，包圍大路關，即是「大路關之役」，同屬右堆之美濃、內埔居民組成救緩部隊解救大路關庄之危。咸豐七年(1857)因武洛溪(又稱口社溪)溪水氾濫，原本河道流經加蚋埔(今泰山村)與大路關之間，此次河水改道由大路關庄中間流過，將大路關庄一分為二。於是原本大路關一部份的客家族群因是移居河岸北側(今廣福村)，稱舊(老)大路關；另有鍾恩朗率領十三戶客家人移居河岸南側，即新大路關(今廣興村)。新大路關地多丘陵，中有一低平小山，故又名「坪頂」；自此，大路關形成舊大路關(廣福村)及新大路關(廣興村)兩聚落。根據伊能嘉矩在《臺灣踏查日記》敘述：

「同治三年(1874)清政府為開山撫番而開鑿『南路』，由加蚋埔啟工，經由舊大路關、口社、德文社，準備循著台灣登山界早期所走的『小鬼湖越嶺路』，經過中央山脈主脊上的知本主山北鞍、巴油池(小鬼湖)，東下知本溫泉。而舊大路關便是南路的起點，而南路之開鑿並不順利，據說開鑿至德文社就遭遇到原住民的抗拒，被迫停工」。³⁵

至日本時代，日本當局為了解決水患，徵收部分民地以修築隘寮溪堤防，引

³¹ 《鳳山縣採訪冊》稱大路關為「大道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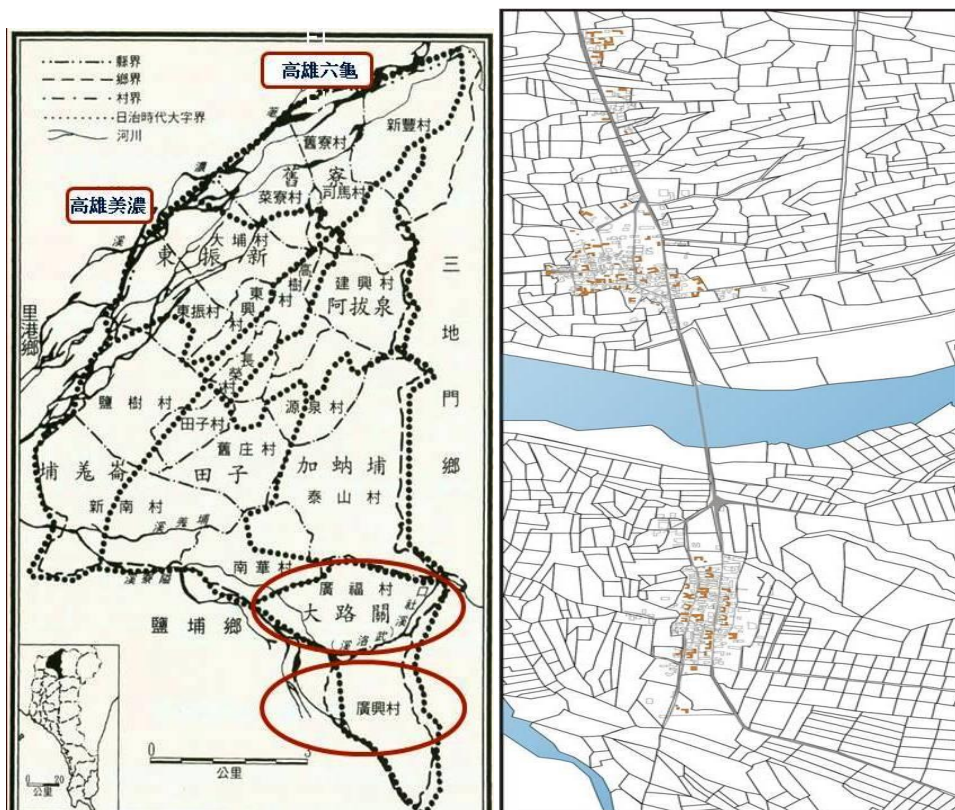
³² 八四 福建通志臺灣府/~錄自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五/臺灣縣，頁 340。

³³ 八四 福建通志臺灣府/~錄自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五/鳳山縣，頁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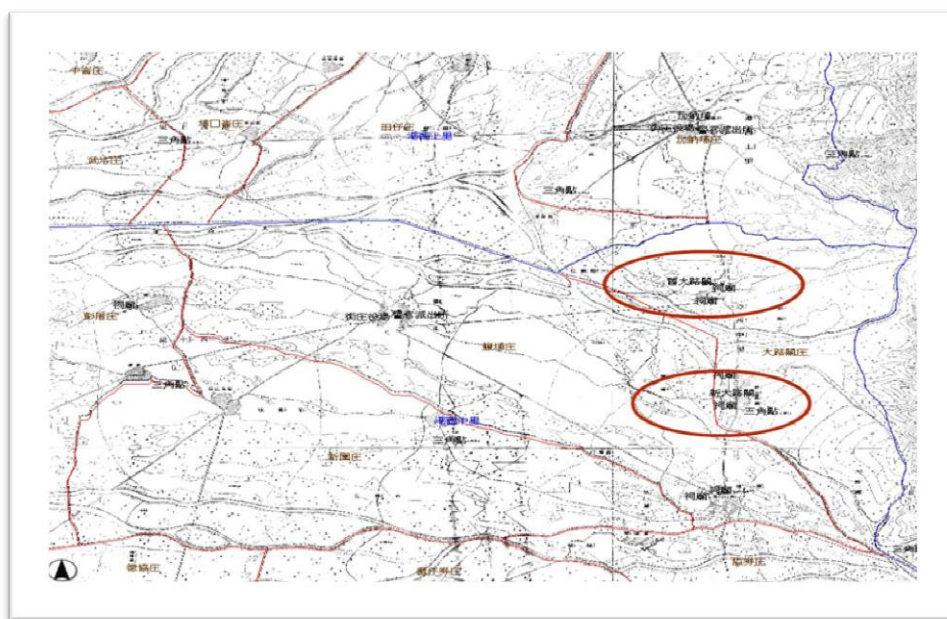
³⁴ 簡炯仁，〈高樹鄉廣福村的三尊石獅〉，《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2。p. 177-190

³⁵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台灣踏查日記》(下)(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頁 411~412。

隘寮溪水注入流經里港的荖濃溪，以解決隘寮溪中、下游之水患，但是當地即為堤防所圍困，與外界阻隔。因築河堤致使大路關客家人的二次遷移，當地又俗稱為「河壩」。



*原圖引自台灣地名辭書/撰者整理修圖 /資料來源：許岡祺繪 p. 76



*1915年臺灣堡圖新舊大路關位置圖(撰者2013年整理)。



*150 多年前將大路關一分為新舊二庄的口社溪(撰者 2013 年拍攝)。溪底曾是大路關庄的一部分。

7-2. 廣福村

7-2-1. 廣福村歷史沿革

高樹鄉廣福村，古地名「大路關」，又名河壩。根據大路關耆老口耳相傳，清代乾隆初期，廣東梅縣、蕉嶺一帶的先民渡海來台，最初居於里港武洛，其後遷至鹽埔，再由鹽埔遷至大路關。廣福村原歸屬鹽埔鄉，因隘寮溪河水阻礙交通，經鍾貴和先生等陳情行政院，獲准於民國 39 年（1950 年）改隸高樹鄉。大正四年（1915 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大路關庄（約今廣福及廣興二村）總人口數有 1187 人，庄民主要以客籍為主，廣東籍共 1161 人（男 576 人、女 585 人），生、熟蕃（山地、平埔）分別 4 人及 16 人，福建籍僅 6 人，以鍾姓居多，今（2013 年）共有 12 鄰。

行政區	現在人口 (1915)			福建			廣東			熟蕃(平埔族)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阿猴廳	259,441	132,290	127,151	156,966	80,499	76,467	73,152	36,850	36,302	21,697	10,442	11,255
	7.46%	3.80%	3.65%	4.51%	2.31%	2.20%	2.10%	1.06%	1.04%	0.62%	0.30%	0.32%
港西中里	44,505	22,991	21,514	27,882	14,382	13,500	10,905	5,623	5,282	2,484	1,166	1,318
	1.28%	0.66%	0.62%	0.80%	0.41%	0.39%	0.31%	0.16%	0.15%	0.07%	0.03%	0.04%
大路關庄	1,187	581	606	6	1	5	1,161	576	585	16	4	12
	0.03%	0.02%	0.02%	0%	0%	0%	0.03%	0.02%	0.02%	0%	0%	0%

*1915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撰者整理)

7-2-2. 信仰文化

2-2-1. 廣福村石獅信仰文化

當年每逢稻穀收割季節，來自大武山口社山谷之強風(俗稱西斜風)作祟，造成先民莊稼作物莫大的損失，大路關先民遂於乾隆 42 年(1777 年)塑建第一座大石獅來鎮壓西斜風³⁶；之後，由於山谷強風收斂，於是先民把石獅奉為神明般之神獅奉祀，尊稱為「石獅公」。村內保留有全臺罕見的三座高大石獅，在地人尊稱為「石獅公」³⁷。大路關的三座石獅公，最老的其中一座，目前安置在廣福村「順天宮」旁。³⁸大路關石獅公信仰現今已納入屏東縣無形文化資產。

清咸豐 7 年(1857 年)，武洛溪(又稱口社溪)山洪暴發，將大路關分成舊大路關(溪北之廣福村)與新大路關(溪南之廣興村)。當年水打庄(洪水淹村)時，洪水挾帶大量泥沙，將神獅掩埋於洪泥之間而消失無蹤。根據傳說，當年洪水來犯前，神獅曾哭嚎警告庄民，但庄民不解其意，因疏於防範而釀成巨災。另有傳說，水打庄時，神獅為拯救庄民身家性命，以身體橫臥於水流湍急處，企圖阻擋洪水將之導入舊河道，但因洪水實在洶湧，致使神獅抵擋到最後力竭，而遭沙泥掩埋。根據廣福村在地人曾女士(63 歲)³⁹回憶其母親所描述：

「從事河堤工作的番仔(排灣族)半夜要去關水，看到溪底有兩隻大仔牛(其實是石獅)在啼號，啼哭的聲音相當巨大，番仔不知道是石獅，以為是牛隻……」根據曾女士口述，當洪水來臨時附近的排灣族人說溪中怎麼有那麼大的水牛還在溪底而不牽回去。」⁴⁰

1950 年間，村民江順霖先生為建池塘養魚，無意間挖到遭沙泥掩埋近百年之石獅公頭部，因而停止挖掘，大部分獅身仍埋於土中。早期曾多次試圖尋找這座被埋石獅，村民乃於大正 7 年(1918 年)籌建第二座石獅⁴¹。根據村內耆老口述，當年第二座石獅公，曾為大路關庄民巡守口社山溪灌溉及飲用水源，後因水源爭執，引起鄰庄庄民仇視，暗中派人以大釘鎚由石獅臀部敲擊入獅身，致使神獅失靈⁴²。據傳，石獅受到釘擊時，庄民曾聞石獅痛苦哀鳴三晝夜而歇。戰後，由於

³⁶根據劉貴福先生轉述其母劉鍾慶妹，先人口耳相傳，大路關開基石獅公從落成到被洪泥掩埋，剛剛好 80 年。從歷史記錄已知的大路關第一次水打庄發生於西元 1857 年，往前推算 80 年，即知開基石獅公落成於公元 1777 年，亦即大路關開庄後，庄民可能因年年深受風害之苦，加上經濟基礎已逐漸穩固，乃於開庄 41 年後，籌資興建石獅公，藉以鎮風止煞、祈求五穀豐收。

³⁷目前村民又建第四尊大石獅公(2013.8)

³⁸民國 73 年(1984 年)9 月 7 日，鳳山市堪輿師余國源先生到大路關遊歷，得知開基石獅公仍深埋土裡，非常關心，經與村長鍾傳壽先生及村民協議後，於 10 月初，請到曾在河壩施工時，看到神獅顯靈並受到庇佑之陳振榮先生熱心贊助，駕駛自有吊車，在村民同心協力下，將淹沒於沙泥中之石獅公挖出、吊起，安座於「順天宮」旁由大路關陳永仁先生與李玉蘭女士夫婦合築之座檯，並經陳永和先生工藝巧手，修復神獅受損部分；至此，這座大路關開基石獅公才重見天日，再度顯赫靈威。

³⁹2013.10.28 年訪談於廣福村中正路

⁴⁰2013.8.21 口述

⁴¹根據「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歷史源流篇」第 9 頁所載(2001 年出版)

⁴²另據大路關李丁蘭先生轉述其父李傳興先生在世時表示，神獅被釘擊時，曾親眼目睹，當時才 8 歲。李傳興先生 1912 年出生，推算第二座石獅公遭釘擊事件應於大正 8 年(1919 年)。

開基石獅公仍沉埋於土中，第二座石獅又斑駁老舊、神靈已失，於是村民又研議再建第三座石獅，由鍾騰輝先生擔任重建發起人，於民國 54 年(1965 年)⁴³農曆 2 月 29 日完工落成，安座於尚和路旁，係一座粉漆繽紛亮麗的石獅，落成時，連續三天布袋戲演出酬神。⁴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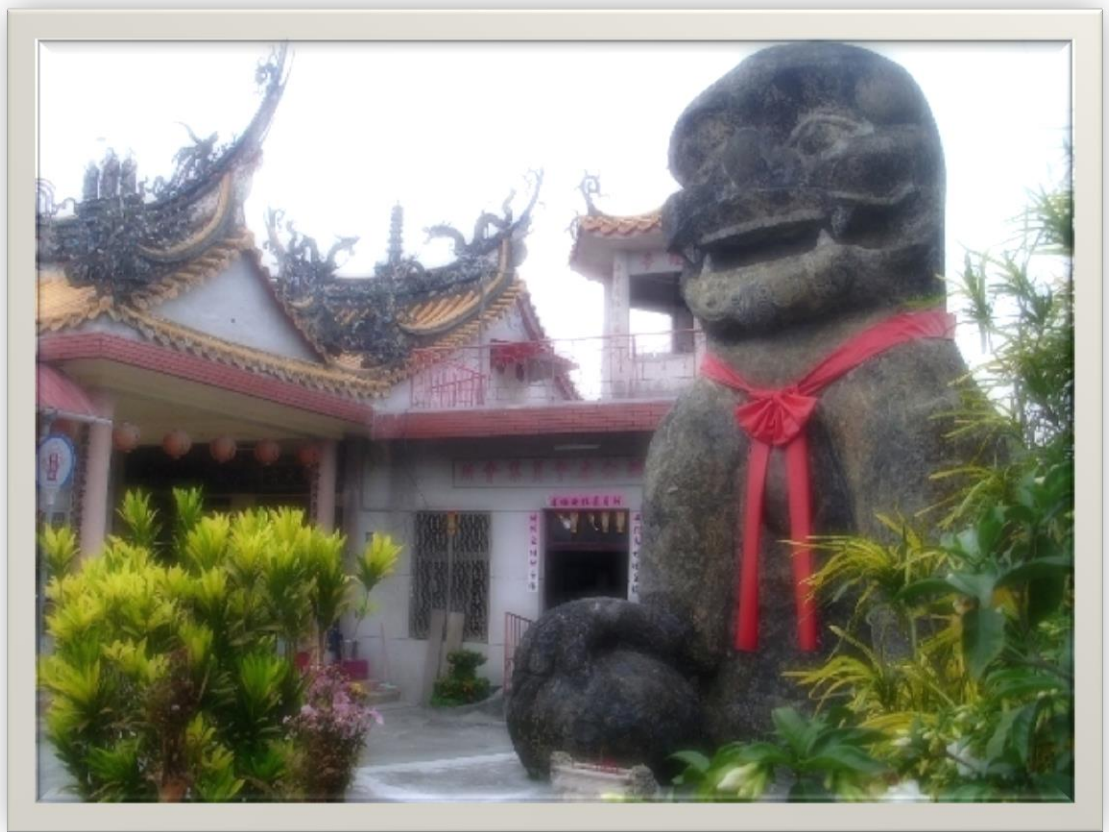
另外，簡炯仁對〈廣福神獅記〉對三尊石獅的記載提出如下的質疑，就時間年代而言，咸豐七年(1857)石獅遭大水淹沒。既然庄民「傷山河變色，念故舊文物」，何不按圖索驥，模仿第一尊容貌氣可人，體態作蹲踞狀，一副小鳥依人的石獅，卻要另行建造一尊「獅」視眈眈，令人不寒而慄的石獅呢？何況當時的「口社」社已經被漢人逼進內山，以前的「番害」早已消除，實在沒有必要再另行建造這尊凶惡像的石獅以「鎮番」。再以石獅的功能言，既然石獅是為了「鎮番」，那尊容貌威武凶猛，前腳挺立，給人一種獅視眈眈，不寒而慄的石獅，才會派上用場，為何庄民會先砌造淘氣可人，再砌造威武凶猛的石獅？因此，簡炯仁認為凶猛的那尊石獅才是移墾初期所建造的，等開庄已具規模，為討個吉利，才再建造那尊淘氣可愛的石獅，建造的時間應至遲到甲午戰後⁴⁵。但此僅其推論，須有更確切的史料方能佐證。

⁴³石碑誤刻為民國 60 年。

⁴⁴本文為陳永茂先生編撰於

2006. 03. 19<http://blog.roodo.com/stonelion/archives/1599600.html>

⁴⁵簡炯仁，〈高樹鄉廣福村的三尊石獅〉，《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 2。頁 177-190。



*廣福村順天宮前造型可愛之獅老大(撰者攝於 2013 年)



廣福村造型兇懼之獅老二(左)及彩繪獅老三(撰者攝於 2013 年)

2-2-2. 廣福順天宮~媽祖廟

主祀媽祖之順天宮位於廣福村廣福路 30 號，是廣福村村民的信仰中心。有關廣福村順天宮媽祖廟最早出現之文獻為《鳳山縣采訪冊》，其記載：

「在大道關莊(港西)，縣東北四十三里，屋二間，光緒十年(1894)鍾委董建」⁴⁶。至日治初期媽祖宮的業主所有權便已正式登錄於土地臺帳，管理人為當時大路關庄保正張添郎。根據莊青祥老師訪談耆老，順天宮所供奉的媽祖神像係來自北港媽祖廟第三尊媽祖，之所以落居本村，相傳早期這尊神像被燕巢角宿迎請，又被里港打鐵村居民迎請去，迎請過程中神像不慎掉落至牛車車輪下，剛好廣福村的村民路過就將神像迎回家中。故媽祖金身起初是在村民家中奉祀，於光緒十年(1884年)始由鍾委董建廟，媽祖信仰成為舊大路關庄的主要祭祀圈。日治末期，本村的媽祖信仰似乎受到日本總督實施皇民化運動及戰亂的影響，遭受打壓而媽祖神像被迫隱藏於村民鍾斗生的土角厝家中以二塊壁磚隱藏在牆壁中，戰後經乩童起乩指示，迎媽祖入廟奉祀。前村長鍾貴和及其父親因解乩童之梵文而長期以來擔任翻譯。其中有一事蹟足為村民津津樂道的，即是日治末期皇民化禁絕民間乩童起乩行為，鹽埔庄有一葉姓大戶人家，娶了二妻，卻無子嗣，遂通關日本大人，來到媽祖廟前起乩乞求神明賜子，如願以償。因神蹟顯赫，大路關媽祖的信仰亦形成跨村落的祭祀圈，現今美濃福安里天后宮所供奉媽祖，相傳約於清末時自舊大路關庄媽祖分火而來，據當地碑記之記載，當時大路關媽祖威靈顯赫曾助該庄鎮住牛瘟。故每年媽祖生日約農曆 3 月 23 日前後，該庄村民信徒會組團至廣福順天宮媽祖廟刈香，並邀請大路關居民至美濃該廟請客。⁴⁷

⁴⁶ 臺灣文獻叢刊/七三 鳳山縣采訪冊/丁部 規制/祠廟/天后宮，頁 170。莊青祥老師碩士論文引據年代光緒二年(1876年)有誤(頁 118)。

⁴⁷ 莊青祥，〈屏東高樹大路關地區之拓墾與聚落發展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 118~119。



*廣福村信仰中心~順天宮(撰者拍攝 2013. 8. 21)



*1981 年左右之順天宮~翻攝自《高樹鄉志》



*廣福村信仰中心~順天宮

2-2-3. 中元普渡~四(祀)⁴⁸孤搶板

中元節普度祈福，屏東高樹鄉廣福村大路關以「四(祀)孤搶板」與臺灣各地搶孤活動有所區別。每年農曆七月十五日在普渡之後黃昏時刻，廣福村廟方將客家板、水果等供品放置廟前廣場，請示媽祖後由尪姨擲香後開始搶板，搶到板粿民眾，來年順利平安。四孤搶板是大路關舊有習俗，全臺灣目前僅只有大路關地區仍是用搶板活動來進行搶孤，四孤搶板活動曾一度停辦，多年前庄內文史工作者提議重新辦理。⁴⁹為了推廣這項行之有年的客家中元搶板特有文化，社區工作者每年在程序上常作微調，在地李先生回憶早期搶孤時是兵荒馬亂、人仰狗吠，小孩往往搶不過大人，只能以腳勾取漏網之「板」，因是近幾年大路關搶板已改成第一階段將祭品擺在順天宮廟前地上，限定大人不得入內搶祭品，只見擲香後小孩搶成一團，之後再由空拋方式進行大人的搶孤活動，如此大人小孩通通有份。就撰者 2013 年 8 月 21 日(農曆七月十五日)參加第三屆大路關研討會印象，其實

⁴⁸ 2013 年 8 月第三屆大路關石獅研討會時，應邀演講的邱彥貴老師提出，「祀」孤搶板應是另一種書寫的考量。

⁴⁹ 2012-08-31 01:29 中國時報 【王志宏／屏東報導】

<http://news.chinatimes.com/domestic/11050612/112012083100296.html>

大路關已非純粹客家人參與廟會活動，主事者或甚至擲香尪姨，由五官外貌研判，應具平埔血統。而中元普渡搶板非唯大路關有之，其他高樹客家聚落也曾舉行。根據高樹鄉長榮村南郡在地子弟葉志皇先生指出，小時候也曾有過搶板的經驗⁵⁰。



*廣福村村民擺放板粿，石獅笑看期待擲香落地之
廣福在地稚子的期待(撰者拍攝 2013. 8.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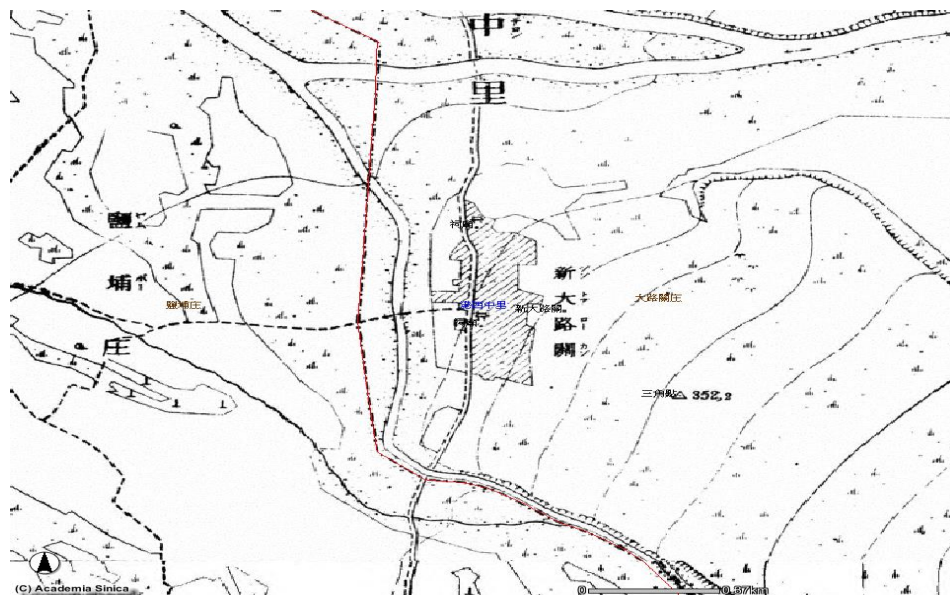
稚子伺機而「搶」(撰者拍攝 2013. 8. 21)

⁵⁰ 2013.10



* 以板粿為祭品(撰者拍攝 2013. 8. 21)

7-3. 廣興村



1915 年臺灣堡圖新大路關位置圖

7-3-1. 信仰文化

透過南部六堆組織，內埔媽祖廟創建之初，大路關客家也共襄捐助蓋廟。根據清朝嘉慶八年(1803年)屏東縣內埔天后宮創建碑文記載：

「武洛、大路關、新威寮等莊緣首江阿增、鍾桂良、邱禮興各領簿一本：鍾百二公十二元。鍾聞泰公六元。鍾秀林公六元。鍾雪也二元。鍾川紀二元。鍾繼田二元。廖炳炎二元。邱清倫、涂輝寬、徐汝江，各二元。鍾日達、楊及興、江增長、邱順揚，各一元。邱禮興、廖華義、邱舉德、楊及仁、江錦輝、鍾友德、李懿龍，各銀一元。傅玉番、鍾步彩、李壽琳、徐華麟、陳成淑、江淮生、邱來生，各中元。李九義、廖鳳常、邱德興、廖鳳儀，各中元。」又「大路莊副理鍾□元領簿一本，題銀二十六元正：鍾大章公二元。鍾□元銀二元。張德勝銀二元。陳昌□、廖桂元、鍾□元，各銀一元。□瑞□、□□□、□□□、□□乾、□□□、□□□，各銀一元。□□□、李□□、□□□，各銀一元（以下缺人名十六）。」⁵¹筆者 2013 年 11 月前往拍攝該碑文，發現大部分碑文因風雨已剝落不可辨析！

7-3-1-1. 廣興村三山國王廟

廣興村之三山國王廟約於民國 58 年(1969)興建，據村中耆老口述，本村之三山國王約與舊大路關之媽祖（順天宮）同時，其由九如三山國王廟分火而來，在咸豐 3 年(1853 年)大路關之役時，大路關遭附近閩庄及平埔族人包圍並斷其水源，三山國王之神蹟曾助村民獲得水源以解除其遭斷水之危。咸豐 7 年(1857 年)武洛溪水氾濫造成大路關分庄，三山國王之神像亦隨著分庄而遷移至新大路關庄且隱身於私人家中祭拜，至日治時期受日本政府皇民化運動的影響，禁止村民祭拜神明，當時三山國王神像便在村民鄭圍海家中供奉，為了躲避日本警察的查緝，便將國王神像以麵粉袋包裹起來吊於家中夥房樑上，偷偷祭拜。其後神像又歷經村民楊假黎家中、邱家夥房，最後約於民國 50 年代轉移至時任村長鍾佐賢家中。民國 58 年(1969)由徐秀發、鍾壽有發起蓋廟，並向李增星、李連生兄弟購買現國王廟用地，於民國 77 年(1988)取得土地所有權狀，民國 79 年(1990)正式向政府申請寺廟登記，由鍾壽有擔任管理人，由於會員之登記一直未經改選及刪除，故至民國 91 年，鍾壽有先生將管理人之職務交接給江明宗先生，並由其正式成立管理委員會，並擔任第一屆主任管理人，民國 94 年經會員改選其又連任第二屆主任管理人至今。

三山國王廟之主祀神明為三山國王，副祀神明有東港溫王爺、南鯤鯓吳王爺、及新營三太子爺。每年農曆 2 月 25 日為三山國王生日，村民會舉辦祭典慶祝，並會至九如三山國王廟刈香，有時也會借廟會活動安排從三山國王廟步行至水門隘寮溪口謝水神祭典，每三年或每五年則舉辦盛大的巡行繞境活動，並以步行的方式至九如三山國王廟刈香。除此之外本村每年農曆 10 月 16 日之「完太平福」活動，亦由三山國王廟主辦，村民會準備祭品至國王廟前祭拜，三山國王廟

⁵¹臺灣文獻叢刊/二一八 臺灣南部碑文集/甲、記(中)/建造天后宮碑記。p. 169。

儼然已成為廣興村的信仰中心。⁵²



*位於鍾理和故居對面的廣興村三山國王廟(撰者拍攝 2013.10)



*廣興村三山國王廟主祀神像(撰者拍攝 2013.10)

⁵² 莊青祥，〈屏東高樹大路關地區之拓墾與聚落發展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123~124。

7-3-1-2. 廣興村開庄福德祠及其祭祀公業

廣興村福德祠祭祀公業新大路關之最大神明會組織。日治時期所登錄的土地多達174甲。土地公雖擁有如此大筆的土地，但地目種類屬於「原」，皆屬未開墾的溪埔地。福德祠祭祀公業應於大路關分庄之初所組成，新大路關庄的開庄亦與福德祠祭祀公業有密切的關係，因其為新墾之地，且土地價值不高，故庄民便以該祭祀公業為共同拓墾團體，土地係大家共有來開墾。該祭祀公業於日治時期昭和年間曾引發全村不安的土地糾紛事件，位於廣興村（新大路關）庄頭廣興壇前路口之「橋本九八氏頌德碑」記載該段的歷史，該碑文內容如下：

「我神明會福德祀公業地百七十六甲，係吾等祖先為圖後代之幸福故不憚披荊斬棘以創建此基業，不幸派下突起內鬩，致使該業內之百二十六甲為大和興業會社所買得，二比惹起爭端，事件日以紛糾，幾無和解之望，幸得大名鼎鼎之屏東郡警察課長橋本九八氏自下車伊始，即能下體吾等派下之苦情，於公務繁劇中忘餐廢寢為排難解紛，其結果竟得六十甲物歸原主，且為吾等圖善後策，將該公業地全部分割并代辦登記，其懇切公平用意周到，真令人鑠骨銘心。蓋自事件以來已閱八載，興霜至此而得圓滿解決者，皆賢課長之賜也！吾人沐此厚恩感激，爰是詢謀僉同為頌其德、誌其功，冀傳諸不朽、垂諸無窮，乃勒碑以當紀念焉！昭和八年十二月穀旦 新大路關部民一同建立」

「橋本九八氏頌德碑」設置於昭和八年(1933年)，目前擺置於廣興村（新大路關）庄頭福德祠前路口，該碑文紀錄一段在日本時代福德祠祭祀公地被盜賣之經歷，⁵³因事涉當時權貴階級（辜家）與地方百姓的土地糾紛，如無有力人士出面，可能無法順利解決。當時由佳冬庄（今佳冬鄉）庄長蕭恩鄉出面調解得以善解，雖碑文上刻記「橋本九八氏頌德碑」，但村民卻普遍認為佳冬庄長蕭恩鄉才是背後有力推動者。根據鍾林英先生口述，當時大路關屬屏東郡鹽埔庄，因福德祠公業地管理人私下偷賣公業地給辜家，於是村民拜託時任佳冬庄長的蕭恩鄉出面邀集處理⁵⁴。第一次歸還的土地有七十六甲，每戶平均分得4.2分地（約一千兩百多坪）。福德祠公地尚有五十六甲，除留用八甲作為村民牛埔地（村民共有的私墓地）外，其餘四十八甲地，再平分給每戶2分地，由於佳冬庄長蕭恩鄉居中調解有功，但大路關是橋本九八氏之轄區，恐引起橋本課長不悅而立其名於「石碑」，至於「口碑」則留予蕭恩鄉庄長，僅於橋本立碑之前再立起低矮大理石之碑文。⁵⁵

⁵³ 盜竊土地公地權的事端在撰者世居的仁武考潭也曾發生過。撰者家居附近山地有一山陵名稱叫「土地公山」，現已成別墅區。聽聞父親口述，早期土地不值錢，擁有土地者還須繳稅，於是紛紛登記在土地公名義下，俟土地增值後卻被地方人士登記私有。

⁵⁴ 據說蕭庄長當時曾認昭和天皇母親為義母，因有此層關係而能作有力之調解人。

⁵⁵ 莊青祥，〈屏東高樹大路關地區之拓墾與聚落發展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125~126。



*昭和八年(1933年)「橋本九八氏頌德碑」(撰者拍攝 2013.10)

據碑文得知事件始於昭和元年(1926年)，事件原由因莊頭地勢較高，又稱坪頂。在日治初期廣福村的伯公信仰便以福德祀名義登錄於土地臺帳，以確立其業主所有權，根據里港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大路關段舊大路關小段土地臺帳登記，福德祀規模，有地 0.185 甲，管理人為當時大路關庄的保正(村里長)張添郎。目前在廣福村有五座伯公廟，

開庄伯公位於村莊的南邊，村民稱之為開庄主伯公，也是村內最早的一座伯公廟，其年代可推至乾隆 38 年，早期之形制為風水墳墓形的伯公，其背後為兩棵高大的榕樹。



*昭和九年(1934年)新大路關開庄主伯公香座(撰者拍攝 2013.10)

7-3-1-3. 廣興村廣興壇（觀音廟）

廟址位於廣興村中正路。因村民信奉觀音佛祖者甚眾，乃於民國五十八年

(1969)自大崗山超峰寺分香迎駕觀音佛祖，建廟恭拜。從祀係自高雄市燕巢分香而來的媽祖。例祭日為二月十九日。廣興村之廣興壇觀音廟於民國58年興建完工並自大崗山超峰寺分香迎駕觀佛祖入座恭拜。主祀觀音佛祖，副祀媽祖及三山國王，本廟之用地為廣福村福德祠祭祀公業之地，首任管理人為溫連喜先生，第二任管理人為鍾仁義先生。根據村民說法，本廟原要奉祀廣興村的三山國王，但因主事者彼此意見分歧而分道揚韜，三山國王被迎請至現址三山國王廟重新立廟供奉。因此，本廟後來改奉觀音佛祖為主神，並至燕巢角宿迎請媽祖分香入祀及九如迎請三山國王分香入祀。每年農曆2月19日觀音媽生日，村中信徒會組團至大崗山超峰寺刈香。每年3月23媽祖生日則會至角宿刈香，有時僅就近只到廣福村順天宮媽祖廟刈香而已。本廟並無舉辦重大的祭典廟會活動，但固定農曆每月16日會舉辦作牙祭犒將祭拜神明，並由信徒共同出錢辦桌同享。⁵⁶



*主祀觀音之廣興壇(撰者拍攝 2013)



*1981年左右之廣興壇-翻攝自《高樹鄉志》

7-3-1-4. 恩公廟

根據《六堆客家鄉土誌》記載，在咸豐三年〈1853年〉屏東平原發生之「林萬掌騷擾事件」中波及大路關的情況：

⁵⁶ 莊青祥，〈屏東高樹大路關地區之拓墾與聚落發展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124。撰者曾向廟公提及該地原係土地公祭祀公業之地，鍾老先生似不願詳述。

「在此賊亂中最可惡者，賊首看到六堆主力正在協助官軍防守台南、鳳山兩城時，竟唆使生番、熟番和對客庄含恨的閩人，聯合攻擊大路關庄。孤懸他們中間的大路關客庄被圍多日，六堆人士還不曉得。及水源被斷絕，該庄勇士楊快盛和邱來揚才分別潛往美濃、萬巒求援，大家才知其危。美濃方面即由劉山蠻二率六百赴援，萬巒方面則由林錦祥統領子弟兵五百往救，不數日即將敵眾攻破，解了大路關之圍。此役陣亡者有劉山蠻二、朱阿六以下連同該庄民共六十一人，犧牲不少。事變後，大路關庄民即建恩公廟，以慰英靈，藉做紀念。」⁵⁷

另外，根據陳永茂〈大路關與六堆之起源〉所載關於大路關之役之情形如下：咸豐三年(1853)，歲次癸丑年(「恩公廟」石碑誤刻為庚申年)，美濃、高樹(含大路關)因蝗災無秧苗可種植，因派人往內埔、萬巒一帶取苗，途經高朗朗遭閩人襲擊，另因大路關人一名啞婦遭高朗朗人擄禁欺辱，遂引發高朗朗與大路關人衝突；是年9月閩人以番仔寮(今長治繁華)人陳琴為帥，約集七十二部落閩人包圍大路關，大路關庄民楊快盛至美濃告急，美濃再派邱來揚至萬巒求援；美濃方面募得六百庄民，由劉山蠻二為先鋒，前往援急；萬巒則以林錦祥為首，率五百人襲擊大路關北方之加蚋埔，以分進合擊、圍魏救趙之戰略，為大路關解危。是役，美濃、萬巒犧牲28人，大路關犧牲5人，乃建「恩公廟」祀之，由大路關庄鍾阿丁之祖父為建廟主事，訂每年農曆9月28日為恩公生日，行恩公祭。依據廣興「恩公廟」紀念碑所載，因搶救大路關而犧牲成仁的恩公有劉山蠻二、朱阿六、陳元清(興)、鍾申三、鄒阿玉、施阿苟、王阿玉、涂阿添、蕭四妹、朱阿慶、黃陳水、林阿宅、溫惡古、陳遑知、郭文貴、劉沙零、張妹那、張阿春、吳阿運、唐阿生、林假黎、吳萬祥、吳應祥、古金揚、劉阿冉、黃玉煥、李教化、羅阿榮、張五姑、徐昌振、陳阿耳、楊快盛、傅海官等共33人。

咸豐六年(1853年)大水毀庄，大路關石獅被埋地下，造成部分庄民遷移至坪頂(今廣興村)台地，開就新大路關，由此可見恩公廟之建立在分庄之前。

此一事件也凸顯出大路關庄之客家人，與鄰近之平埔聚落及閩南福佬聚落長期處於緊張的關係。一如順天宮前庭石獅〈廣福神獅記〉所記：「當是時也，山蟲野獸侵我，土著欺我，無時無刻不為生存而奮鬥」。⁵⁸



⁵⁷ 松崎仁三郎，〈大路關恩公廟〉(高雄:聖文社，1935年)p.169-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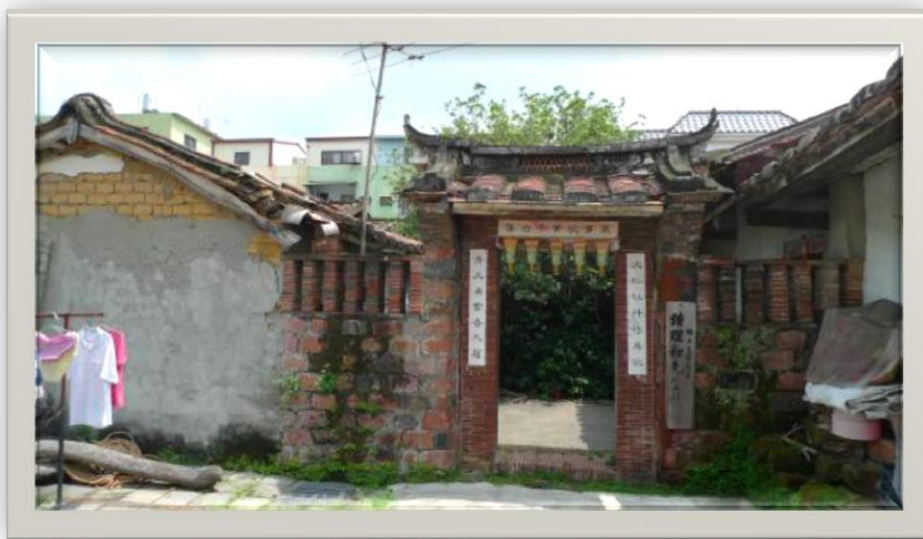
⁵⁸ 莊青祥，〈屏東高樹大路關地區之拓墾與聚落發展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35。



* 「恩公廟」香座(撰者拍攝 2013)

7-4. 鍾理和故居

根據日治時期 1926 年國勢調查的人口統計資料，大路關人的祖籍來源大部份來自潮州府，但若根據本區之大姓鍾、江、溫、楊等之族譜記載。鍾理和出生的故居，位於今高樹鄉廣興村三山國王廟前側，是鍾理和在 18 歲搬去美濃前居住的地點，但由於乏人整理故居破舊不堪，族人曾欲拆除，所幸鍾理和的兒子鍾鐵民出面阻止，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如今把它列入歷史建築修復，以搶救鍾理和的出生地。



*修復之前的鍾宅(引自〈高樹鄉廣興村鍾理和故居搶修工程〉期中報告(2010.12.22)p.3)



鍾理和故居整修後現況(撰者拍攝 2013.10)



鍾理和故居整修後現況(撰者拍攝 2013.10)



鍾理和故居廳堂(撰者拍攝 2013.10)

八、結語

時間流、物流，滔盡一群人的來來去去，或遷東西、或徙南北。在同樣的一塊土地上，不同的族群為了生存，透過武力、政治力從荒地或原地者取得地權及水源，憑著胼手胝足的毅力建立起家園，而在環境的變遷中又被大自然的力量或水流或天候而摧毀，又再一次重啟覓土的生存歷程。透過文字紀載及口述，縮時地瀏覽到近百年來高樹鄉族群「時間流、物流」中的變異；既使克服了天災人禍，隨著時間而凋零並在他處繼續落地生根。「在屏東縣高樹鄉下淡水之東振新及埔羌崙之河川原野等地，原來石堆如山，而為石田不毛之土地，經民等以各有血汗以各有設法東羅西借之資，從事開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作為生以維二百零三戶千人以上人口之生計。」⁵⁹原為東振村等在地人生存之地的河床地，卻因國共內戰將浙江大陳島居民遷移至，奪去客家人辛勤墾成的土地，並築起河堤而安居樂業。隨著時空流轉，辛苦建立的新家園又因大陳新生代再度為了尋找新天地而荒廢；「憶記先人傳聞光緒十年(1884)甲午歲夏雨季，洪水氾濫，農田流失殆盡，脅迫部落、邊河，不得已惜別東振新庄。於光緒廿一年(1895)乙未歲，多戶移居結南郡庄。」⁶⁰因大水的肆虐，逼迫東振村民遷徙附近；咸豐七年(1857)因武洛溪(又稱口社溪)溪水氾濫，河水改道將大路關庄一分為二，原本大路關一部份的客家族群移居河岸北側(今廣福村)，稱舊(老)大路關；另有鍾恩朗率領十三戶客家人移居河岸南側，即新大路關(今廣興村)。當初今日大路關聚落因人口

⁵⁹ 1955.10.03 至 1955.11.21 期間，屏東縣高樹鄉東振村等村民范喜報等 202 人陳情書。

⁶⁰ 撰者抄錄長榮村〈南郡福德正神壇誌〉之記載，2013 年。

外移而致凋零。2009年八八水災河堤潰決，又沖毀上百甲高樹人的田園。**抗溪爭地**，似成了高樹各族群共同的宿命。

高樹東振村古老大人祠，埋葬了乾隆33年~35年間黃教事件為了保鄉衛土而犧牲的客籍人士；嘉慶年間內埔天后宮初創時高樹客家人的「樂捐」⁶¹，到咸豐年間族群衝突的大路關事件中，美濃、內埔客家人前來解圍，部分客家人因此役而於廣興村設立「恩公廟」以茲紀念；至日本昭和年間福德正神祭祀公業被私吞事件中，佳冬庄長蕭恩鄉庄長以一位非大路關在地人的角色，卻挺身為此糾紛事件而奔走，並獲致村民重獲土權、日本當局得面子的雙贏的局面。無疑地，六堆客家組織的功能不隨著時代、政權的轉移而消失，繼續發揮其互助的精神。如何延續幾百年來的客家互助傳統軟實力，應也潛移內化到臺灣社會的其他族群。

⁶¹嘉慶八年(1803年)屏東縣內埔天后宮創建碑文記載：「武洛、大路關、新威寮等莊緣首江阿增、鍾桂良、邱禮興各領簿一本」

參考書目

- 莊青祥，〈屏東高樹大路關地區之拓墾與聚落發展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6。
- 曾坤木，〈《南郡庄史》：一個屏東客家村落的寫實歷史〉，高樹鄉長榮村社區發展協會，2004.10。
- 曾坤木，〈客家夥房之研究~以高樹老庄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04.7）
- 曾坤木，〈水利與聚落遷移~以六高樹老庄為例〉。《第三屆「客家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所，2003）頁28。
- 陳秋坤 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第二卷第二期（2004年10月），頁1-26。
- 陳秋坤、利天龍、曾坤木、莊天賜等人主編，〈屏東地域的人群分類與聚落街庄發展~1623-1930〉，2012.5。
- 黃瓊慧 2000 〈屏東縣高樹鄉聚落發展與地名探源〉，《屏東文獻》第2期，屏東縣政府，頁66~94。
- 黃瓊慧，〈屏北地區的聚落型態、維生活動與社會組織〉（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碩士論文，1996）
- 鍾肇文，2003 〈客家人移民高樹鄉史話〉，《六堆雜誌》，第90期，頁46~47。
- 林正慧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 / 著。
- 施添福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刊於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48-56）。
- 施添福〈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民100[2011]
- 洪敏麟主講；洪英勝編寫，找台灣的根—屏東高樹里港靠近山地，台灣新生報《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頁294。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2001.10。
- 簡炯仁，〈屏東平原的開發與族群關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2
- 劉康錦，〈高樹鄉志〉1981